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五

兩淮十六

運銷門六

商運二

淮北票法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諭陶澍奏開綱以來淮北祇捆二萬餘引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一本年將官收竈鹽督商辦運均擇暢銷之岸先行運往以冀早收庫項而滯岸仍無鹽濟售民間既無官鹽不得不買向民販竈丁積有餘鹽亦不得不賣與民販等語著照所請淮北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卽仿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投行購買運往售賣擇各場要隘之地設

立稅局給以照票註明斤數及運往何處字樣凡無票及越

境者仍以私論著陶澍卽飭運司妥議條款酌量試行兩江總督

兼鹽政陶澍奏准南商力雖疲然自開綱以來尙一實屬

餘萬引准北則祇捆二萬餘引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五

疲憊已久臣前與尙書王鼎等會議時卽經聲請另行籌辦

本年奏准借動帶運殘鹽課銀二十萬兩將官收竈鹽督商辦

辦運均無係擇其暢銷之岸先行運往以冀早將民庫項竈丁積而

滯岸仍無鹽濟其售民間既無官鹽不得買向民販竈丁積而

有餘鹽亦不能仿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岸州所屬

運其餘鹽滯岸卽仿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岸州所屬

之各場要隘之地設場分設行店聽民投斤購買運往售賣

道光十二年五月奏定淮北票鹽設局收稅章程

竈處售賣字樣凡無票及越境者仍私論補此通融不足理臣

拜摺後卽札行運司妥議條款酌量試行如正課之辦足臣

再當漸次推廣設使之議不便款酌量難於停止果奉諭一有

臣前因顧菴梁中靖卓秉鈺等條奏有歸場竈恐致價局徵稅

之議經臣核議以兩淮鹽課甚重若改歸場竈恐致價局徵稅

已長場鹽接偷漏商必多課稅更須細另籌辦輕議更張惟浙江北滯東岸久  
引兼行之法於海道鄒錫純屬前之板浦中一切章程仍與署運司  
並委降調淮揚道鄒錫純屬前之板浦中一切章程仍與署運司  
俞德淵會議妥詳蒙司俞准在案茲據鄒錫純帶同委員分  
路查勘情形會同署運司俞准在案茲據鄒錫純帶同委員分  
請奏前來臣覆加查覈江運有淮州縣暨安南運兩省  
四十州縣內除安徽江運有淮州縣暨安南運兩省  
十一州縣近雖商疲引積尚非極敝之區有商認辦者仍令  
商辦其商力支細不能兼顧者官督商運一切照舊辦理外  
惟安州之鳳陽懷遠鳳臺靈璧阜陽正陽上亳蔡州太和蒙城英  
山泗州盱眙天長五河河南之汝陽正陽上亳蔡州太和蒙城英  
平息縣不確前歷二年以來州縣由湖運方稱迄無成效久已江蘇之  
欠配運不確前歷二年以來州縣由湖運方稱迄無成效久已江蘇之  
山陽清河桃源邳州睢甯宿遷贛榆沭陽八州縣係淮北食  
鹽口岸向因私充官滯錢糧由綱商攤帶食州縣無課之北食  
近則費重銷細道商配運亦復寥寥計滯湖岸與淮二州縣內  
除天長一縣運道由山陽復應入高郵湖岸與淮二州縣內  
雜應仍歸商運以固藩籬外其餘二十一州縣應與兩州縣八  
州縣一律變通改行票鹽以資補救又安東州縣應與兩州縣八  
法志載逼近贛距場例不銷引查安東場最近之板浦場已一  
百餘里較近贛距場例不銷引查安東場最近之板浦場已一

法與惟秤手頭家轉售梟販若籌鹽一丁行挑此風仍十難盡外各邨鎮

私販各卡藉口有買自籌名擔而其透私者必丁致與得意賄賂之縱一役皆得

置身事外亦慮與安東州東南北三而皆劃一或以票鹽日食

計之資居無須籌日擔食票鹽三錢亦終歲不過用銀二分零不則

病緝私而籌擔岸一靖為私鹽薈萃之便所緝私從嚴一局至鹽法首

多銷一分現任在把勘委隘一即於兵二地七十名海州東海防錢如

果實力查緝斥銷數漸旺由臣商必須得人方不為具文結虛糜巡

致啟影射夾帶之弊現據有弊端立商王允泰等承充臣仍移咨飭

皖豫兩省出課及奸招販滋弊為虞且慮旁侵暢岸漸及淮南創始

然淮下百萬數年來引滯商困未甦何能再籌款項虛糜調劑北

據且如辛卯之赴綱場既由州縣不及照票鹽之一出各場又為私販占



稽放與其任無課之私鹽肆行侵占不若行少守則之票鹽尙之  
鹽所力能侵越若巡緝懈私鹽且將充斥又濟爲難乎舍此別  
值商策臣惟充再督行推廣辦理儻有純等安貼難即行停止謹  
無效稅課漸充再督行推廣辦理儻有純等安貼難即行停止謹  
將設局收稅一章爲程繕具清單呈御覽存一由運司刷印三  
聯空白票式一章爲程繕具清單呈御覽存一由運司刷印三  
以頒發浦中場大臨興三場各取納稅一請編列該大使於票內填  
信民販姓名籍貫運鹽出場由卡驗放銷州縣按道亦遠近立限到  
岸聽其販銷賣運鹽出場由卡驗放銷州縣按道亦遠近立限到  
離及侵越別州縣者並申繳論其查核裁存票根卽由縣衙  
門呈繳由該州縣按月申繳論其查核裁存票根卽由縣衙  
場大使按旬造冊彙繳運司以備核對存查之票亦按旬合  
送分司備查造冊彙繳運司以備核對存查之票亦按旬合  
銀六錢四分抽稅照商運科則酌減四分一計銀七錢二  
分又傾鎔解費設局設卡運費各衙門書役紙飯委員薪水  
緝私經費等項外錢二分毫需索其捆工包索聽民販紋銀一  
兩八錢八分此錢二分毫需索其捆工包索聽民販紋銀一  
經辦出示曉諭一面行知各州縣徧示招徠給與護照來場買運

年貌籍貫給本人即赴場買鹽其海州附近居民及各省衙門  
 在海州買者即在海州請領護照俱赴場大各使衙門  
 呈照請票該大護照同所請照內用一驗訖人其護照另立號簿登  
 記備查即將護照所請照票發還本人其護照准行三年  
 更換如實在本場居住衆所共知遞免其請照祇用手本呈  
 明姓姓名實居本場及向無引至百引以上為一票不得  
 體請票販運至每八縣及向無引至百引以上為一票不得  
 過於零碎惟食岸八縣及向無引至百引以上為一票不得  
 過於零碎惟食岸八縣及向無引至百引以上為一票不得  
 場均在五百里以內應酌量變通海贛以百斤起票餘准一  
 引起票以五百里以內應酌量變通海贛以百斤起票餘准一  
 速即令於備查後一鹽場各遠近多寡不衙門應於各場按旬  
 彙繳運司備查後一鹽場各遠近多寡不衙門應於各場按旬  
 度適中之地建立廠以擬於西臨鹽設一局其大義于浦公  
 東臨西地等處擬於水聚之太堰設一局其大義于浦公  
 中等海濱遠擬於水聚之太堰設一局其大義于浦公  
 中等海濱遠擬於水聚之太堰設一局其大義于浦公  
 計六場相距六十餘里擬於臨浦設一局富安人常川一統  
 等六場相距六十餘里擬於臨浦設一局富安人常川一統  
 計六場相距六十餘里擬於臨浦設一局富安人常川一統  
 由本局委員買鹽三商帶赴本場大衙門隨時納稅請票再  
 遇有民販買鹽三商帶赴本場大衙門隨時納稅請票再  
 由本局委員買鹽三商帶赴本場大衙門隨時納稅請票再  
 出包內多帶惟局員銜名問訖一字民販買鹽出後必由卡  
 於照票後用委員銜名問訖一字民販買鹽出後必由卡  
 出包內多帶惟局員銜名問訖一字民販買鹽出後必由卡

其經卡過隘設卡員查驗有無中途添買夾帶然後分赴海州指銷房山  
係陸路要隘又大伊山吳家集俱係水陸交通要隘擬設三  
卡均由運司委員督查一年期滿另委接辦遇民販到卡驗  
票抽秤果係包數斤重相符即於票內鈐蓋某卡委員銜名  
驗訖字樣截記放行不得稽留需索儻查有夾帶即移地方  
官究辦其鹽包應以淨鹽一百斤為一包每引四包三場一  
律照辦民販既經卡驗其餘經過各關祇須驗票放行毋庸  
再事檢查至認銷過州縣各當有鹽捕衙門亦無庸查驗以免擾  
累稽延運到認銷口岸赴地州縣衙署繳票內如無卡  
員截記卽係越漏應照不應該場不治下百里三曠所屬之唐各  
興莊柘汪三曠僻在海隅距離絕不同向設青口鹽須雇海舟  
運至臨浦方入鹽河與各曠隔絕每年官商收鹽食鹽店歲  
銷贛榆縣食鹽三百引有名實三曠產鹽本旺多賣漁船  
醃切今既改行票鹽應將食鹽店裁撤一律辦理惟地方遼  
闊局商多則經理費難籌局商少又照料不擬定章程給票  
人駐商青口經理漁船醃切及本邑食鹽照現定章程給票  
收稅以杜透漏一運道必須肅清方可招徠查向來水陸  
私路如安東清河山陽盱眙泗州懷遠沱陽桃源宿遷睢甯  
邳州等處地界均由地棍土豪私立鹽關索費包送今改行  
票鹽民販一經納稅卽係官鹽誠恐各處惡棍習為故常復

向訛索儻不遂意難保無搶鹽之事擾害商販應先行出  
 曉諭並嚴飭地方文武認真查拏務使道路肅清匪徒行  
 儻有搶緝私以防河為扼要各場私梟透往不獲引地總  
 參過黃河查黃河渡口本有定所各河員管理祇將黃河  
 少者二三處黃河渡口本有定所各河員管理祇將黃河  
 各渡口認真稽查不許重渡載私梟徒何能飛越查廳營  
 及文武汛官各有修防重任原難責以緝私然渡船多在  
 工處所又向歸河員管轄但令稽查北宿北桃北外北山  
 不緝而自靖應責成黃河北岸之邳查渡船不准私則私  
 海安武汛官稽查一切官設南渡海防皆歸文武廳營督  
 率文武汛官稽查一切官設南渡海防皆歸文武廳營督  
 儻渡船偷渡私鹽據即將渡船水手加重照窩私論人鹽會  
 否並獲但審有證據即將渡船水手加重照窩私論人鹽會  
 罪官慮及票管駕私船變價充賞一及滯岸運商如引地  
 毗連慮及票管駕私船變價充賞一及滯岸運商如引地  
 籬者即呈明本場為使暢起見所照岸既改票其暢岸照  
 惟運商之認滯原場為使暢起見所照岸既改票其暢岸照  
 自應仍按原引完課無銷數多少責令暢岸額全顧無須獨  
 占票地轉致暢岸缺銷至食鹽各岸並無暢岸額全顧無須  
 認以廣招徠索本屬違例現在票鹽多係衙門人往販私設  
 書役更多索本屬違例現在票鹽多係衙門人往販私設

多所有皖豫兩省滯岸及江蘇鹽口岸各衙門自不容向  
民販索取陋規惟胥役兵丁仍恐藉端勒索一經民販訐告  
或別經發覺卽嚴行究辦以除積弊  
弊而肅齷政 卽奉硃批依議妥辦

### 道光十三年二月奏准湖運暢岸照准北滯岸章程招商販運

#### 一律改行票鹽

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奏准北商運疲敝無  
年課食兩懸幾成虛設備極調劑之方總無

一挽回之益前經臣奏請改行票鹽於安徽河南之滯岸二十  
州縣並江蘇之食岸八州縣及例不銷引之海州安東二  
州一縣先徵銀行七錢販試二分運給又鹽價銀六錢行照舊額科則酌減三分  
之錢二分議定設局在案其暢銷之聲運如八州縣湖運十推廣  
辦理欽奉諭旨允行在案其暢銷之聲運如八州縣湖運十推廣  
州縣仍留爲商人辦運原以改滯留暢起至冬底截數已請可漸  
培商力茲查票鹽自上年七月開滯局起至冬底截數已請可漸  
過二十萬三千久一商人僅引較原額過十萬五千餘引所留商運暢  
岸開網兩年之久商人僅引較原額過十萬五千餘引所留商運暢  
六萬六千餘引亦尙未足商報而商運之額內仍有截數奏銷卽  
係以票販溢運之數撥補造報而商運之額內仍有截數奏銷卽  
錢糧未完是商人積疲莫振雖以專留暢岸尙不能勉力轉  
輸斷難望其轉機查票鹽自試行以來海屬積滯之鹽販力運

以上空年海州災務極重而地方尚稱安帖實得以轉移之濟事是  
 以空年海州災務極重而地方尚稱安帖實得以轉移之濟事是  
 前甚各閉門多逃缺百姓淡食不得已而絡繹督商運地方官亦  
 不不得已而伴為不知督銷有同具文且鹽價騰貴每斤需錢  
 六七已而自票鹽到岸鹽價減取甚便民情安之從前  
 私梟充每因地方已而鹽偷乘虛而入而各場亦因商不  
 收買鹽無出路不得已而鹽偷乘虛而入而各場亦因商不  
 受其險原非所償失私梟雖多亡命之徒內中亦有身家鉅  
 而走險原非所償失私梟雖多亡命之徒內中亦有身家鉅  
 為良迥異從前私充課現票鹽之課溢於原額自淮北  
 通綱之引俱已請運全竣是票鹽之利業已試行有原額自淮北  
 欽遵前奉諭旨鄒錫純核議具詳前來除例由江運使俞德淵會  
 同總辦委員鄒錫純核議具詳前來除例由江運使俞德淵會  
 桐城舒城無為合廬江巢縣淞州來安八州縣及行例由致高  
 郵湖運之天長一縣俱與淮南引地錯雜未便州縣及行例由致高  
 啟察看情形原額以官運一千六百二十籬外所有湖運暢岸並  
 時察看情形原額以官運一千六百二十籬外所有湖運暢岸並  
 徽省之壽州定遠六安霍山霍邱萬河南省之信陽三引光州  
 固始光山商城十遠一州縣額運九萬六千三百九十引併  
 食鹽融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請一律推較原額北滯  
 岸章程招商販運改行票鹽查上年所議科則推較原額北滯

既係因試行有效始可復以舊利招徠旋因北原定有餘撥還原額今  
一兩分一釐其另徵紙飯及公費等項之用上解費設局節  
卡巡緝委員薪水書役紙飯及公費等項之用上解費設局節  
省撥補正課應將酌減四分統計每引鹽四百斤爲一錢前定  
鹽價六錢四分亦酌減四分統計每引鹽四百斤爲一錢前定  
徵銀二兩五分一釐此外不許絲毫增加俾票販易於運行  
課項無虞短細如有多運即以融代江運之不足及未請殘  
綱各積引以彌全局惟思票販章程原議指定商運州縣填  
註票內越境即私論係屬保固商岸之意茲請商運州縣填  
額而票販其所行銷岸少又慮其數萬引者亦僅請百十引者  
鹽多既慮其滯銷少又慮其數萬引者亦僅請百十引者  
通如壅滯業已出卡經委員加印驗運行之後因所指州  
縣鹽壅滯業已出卡經委員加印驗運行之後因所指州  
不得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之界外儻或南侵淮南與  
江運各岸北越潞東長蘆各引地仍照私梟例治罪與

### 道光十五年六月定票鹽簡明章程

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自

具手本載明姓名籍貫年貌赴分司衙門掛號會同辦委  
場局各官監號每號一百引稅課經費鹽價隨號呈驗當堂  
兌收給與收銀照票稅課歸庫鹽價歸場正費歸局印板浦中  
正臨興三場每歲以二十二萬引爲額自正月開印日起逐

日收銀上號滿二千八百已為額由局行截止不得溢收  
 青口另為一號局每歲以八萬引為額由局員經理照辦  
 票鹽每引仍照准北從前每票併引四百斤外加包十斤  
 加耗捆重引合每票引連耗四百二十斤索二十斤共  
 四百課庫十斤分裝一兩五分一釐經費四錢一十斤計  
 引稅課庫十斤分裝一兩五分一釐經費四錢一十斤計  
 五年歸局捆運盡除預賣擡價等弊酌加池丁准絲毫再  
 工駿價銀三錢共兩三錢五分一釐酌加池丁准絲毫再  
 其鹽包繩丁散送赴局由員驗不潔淨方在廩下儲交鹽亦  
 裝包池繩丁散送赴局由員驗不潔淨方在廩下儲交鹽亦  
 准民販私赴池頭就捆致有夾帶影混違者鹽罰充公仍  
 重究治私赴池頭就捆致有夾帶影混違者鹽罰充公仍  
 二萬引均分攤某場應派若干號在某場某疃應派若干  
 逐一造冊按池配號即於號上註明在某場某疃應派若干  
 圩某有偏枯其某池內配買租之抑避均仍運局配捆均平  
 得稍右偏枯其某池內配買租之抑避均仍運局配捆均平  
 鹽價與民販照例定之數於上號時全交場員派池後另  
 員給與民販照例定之數於上號時全交場員派池後另  
 丁再添圖記以免繁瑣至持票捆鹽後另換三聯大票擊  
 出場其鹽價記以免繁瑣至持票捆鹽後另換三聯大票擊  
 四疃花埭局四疃均係窳戶客池與本池有別不准妄添  
 商名日另設包垣致滋隔礙應照青口販稽曬掃之法辦理



越記 卡截 漏去 截大 均票 照入 偷聲 漏第 關四 津角 例放 懲令 治湖 其運 餘往 緝指 私銷 各州 卡非 票分 販售 經如	渡黃 明過 票票 壩壩 至相 順符 清蓋 河用 由委 順員 清驗 河訖 委截 員記 驗截 票去 蓋大 用票 委去 員聲 驗第 訖三 截角	第驗 二票 角抽 填寫 秤包 月斤 日放 行符 至蓋 清用 河卡 縣員 之驗 王訖 營截 西記 壩截 由去 西大 壩票 委上 員聲	設卡 卡查 汎陽 縣海 六州 塘鹽 河河 在在 吳大 家伊 集山 設設 卡卡 均蓄 有薇 委河 員在 駐海 紫州 票西 鹽門 到外	平設 聲分 第局 一捆 角掣 加用 上各 局局 員俱 驗由 訖局 記員 出隨 場時 按票 一掣 票驗 鹽出 出截 場去 必大 須票	汪俱 三在 瞳海 在河 青之 口北 設相 局距 收較 稅遠 唐在 生富 瞳安 歸設 青局 口捆 掣其 掣唐 與生 興興 莊興 汪莊 各柘	嶺民 子二 竈瞳 六在 瞳東 惟辛 正捆 場掣 在臨 海興 河場 之之 南正 在場 臨富 浦安 設小 局防 東東 掣官 餘浦 五南 瞳北	之太 中平 正堰 小捆 浦掣 東西 大臨 東東 新臨 四西 瞳三 在增 中四 正瞳 捆擊 中在 正關 場捆 之擊 中中 興正 富場	准記 埽聽 鹽候 違派 者販 即捆 以運 私不 論准 私儲 一儲 板池 浦頭 之暗 胸藏 山私 于室 公所 大有 義土 三池 瞳均 在不	督所 率收 各池 竈鹽 戶儘 曬數 埽歸 儘局 數客 歸池 垣每 報公 明設 場包 官局 員立 立竈 循頭 環一 二名 責責 登令	池按 竈私 挨販 號號 包接 頭收 添捆 價運 夾其 私非 等由 弊局 給一 價本 者不 准責 成填 池給 丁大 將票 每以 日杜
--	--	--	--	--	--	--	--	--	--	--

霍遠山壽泗州鳳盱眙五河十穎州縣河南省之汝陽正陽六安蔡新	運八送岸交局員長一截縣另行不辦理外其安徽省之淮鳳陽懷遠定	會同海境分司按混引收銀將票發交場官填小寫販名口總辦委員	贛行縣暨以杜影射囤私每小票一張運鹽八州縣不淮行在海	十請包連包註姓名籍貫指銷州縣每斤行於湖運河南安引計各	海青分司編號年總辦委用鹽政印信兩場大使青口委員填用民販	販右為鹽以根裁存中正臨興三場各取上一字編號中為照票給	行及由海轉尖各處並贛私論等境內未辦設一卡照票一路均不	縣南如行至安東縣開隄西上鹽抵壩此外黃河八灘六套等新處	新安鎮之王家營西壩渡河西一由海州大縣之王過卡營西路南	由六塘河不在此行經沅陽縣之鹽三大尖子地方登陸六十里至清卡
-----------------------------	------------------------------	-----------------------------	---------------------------	----------------------------	-----------------------------	----------------------------	----------------------------	----------------------------	----------------------------	------------------------------

蔡西平遂確山信陽之羅山光州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十  
州縣江蘇省食鹽口岸羅山陽光州桃源邳州宿遷睢甯四  
榆汜陽八州縣又例不銷引之海州東二州縣共四十二  
州縣一律行票按道里遠近立限到岸河南行票各州縣二  
五箇月到岸內到徽赴州縣在限四箇月江蘇食鹽八縣限  
箇月各於限內到徽赴州縣在限四箇月江蘇食鹽八縣限  
票作廢紙鹽一以私論海贛小票限十五日在本局繳銷  
根查追究鹽一以私論海贛小票限十五日在本局繳銷  
以私論嗣因票行各岸有請至數萬引者亦有僅止百引  
者鹽多既慮其滯銷少又慮其乏食旋於推廣岸內  
奏准變通融銷如所但指不縣壅四准其該地方衙門  
呈明轉運他岸販賣但指不縣壅四准其該地方衙門  
侵淮南與江運各岸北越小票准民引地仍照臬私往治  
罪一海贛食鹽用一百斤小票准民引地仍照臬私往治  
境各鄉鎮銷售以資民食此項小票易滋透私必須酌加一  
制查贛榆縣每年額銷三百單引海州幅員較廣應酌以一  
倍每年准行六十引遇閏照加春秋四萬斤按較多三箇月  
月應行五十引遇閏照加春秋四萬斤按較多三箇月  
箇月每有潛賣濟臬或藉計一千查出從重治罪其漁船聽  
請運儻有潛賣濟臬或藉計一千查出從重治罪其漁船聽  
切統歸青口買鹽以昭畫一與票離或越卡漏途各州縣營  
汛驗票放行不得留難需索鹽與票離或越卡漏途各州縣營

以私鹽查辦

道光十六年七月奏准停止票鹽由海入黃以杜透漏

兩江總督兼鹽

政陶澍奏准北票鹽遵照章程隨時變通盡利截至六月已  
 納課十八萬九千二百引加以去年溢運之鹽已如課額民  
 販源來者尚多惟須嚴查透漏不容鬆勁即如黃河之水  
 灘等處道光十三年會經奏明設卡搬驗遇海州鹽河無水  
 時准其由海轉尖應即停止行走近年鹽河雙金閘行走資浮  
 從未由海轉尖應即停止行走近年鹽河雙金閘行走資浮  
 東海各營嚴密巡查並即札司籌酌於扼要之佃湖營馬李  
 工等處專設卡員會同營員隨時堵緝以杜由海入黃透漏  
 昭嚴密益

道光十八年二月奏准准北票引有定興販人多應令驗資挂

號按折派買

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奏本年票鹽開局販情

鹽額數奏明以四十萬引內外為率未便聽多運或致侵  
 灌淮南現據該總辦分司等稟請驗賞掛號以引數扣合銀  
 數分別按折派買並因有驗賞無銀空投該手本辦分司賣獲  
 利者深恐按折派買並因有驗賞無銀空投該手本辦分司賣獲

擬驗明實係有銀辦運即令親自畫押收銀存庫俟派員之後如果銀浮於引仍將餘銀發還臣思票引有定而興販人之多欲杜弊端舍此亦別無辦法已飭行該總辦分司等破除情面妥協辦理

###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議准准北票鹽暢行於驗收丁未綱課額

之外將戊申綱稅課預納銀八十九萬四千餘兩一併兌收

戶部議覆兩江總督李星沅奏預納戊申綱課銀一摺據鹽運司但明倫以票鹽暢行本年正月丁未綱開局據各販呈報共銀八千餘兩餘萬兩全行發還下屆仍須加運實祇收銀八十萬四千餘兩餘兩全行發還下屆仍須加運實祇收銀八且時在冬臘紋銀無妨礙請於驗收丁未綱之於州縣將商賈貿易銀路不無妨礙請於驗收丁未綱之於州縣將申綱稅課預納銀八十九萬四千餘兩一併兌收其銀按數領回並據該督批飭照辦將所收丁未綱併收其銀按數存庫俟該綱奏銷屆期分別造報候撥等語臣等詳核所奏係為俯順該販情免占銀路起見且稱業已批司照辦應准將兌收丁未及預納戊申兩綱稅課共銀一百七十八萬八千餘兩照數存庫仍俟該兩綱奏銷屆期造報候撥惟此項課賦係屬入奏正款應責成該兩督嚴飭局員迅速批解庫加謹收存斷不得因所交銀兩奏銷尚早稍有通融撥運又庫啟

虧挪之便但漸至該局預驗銀兩多至一綱九之課原為體恤民販俾歸簡便該局預驗銀兩多至一綱九之課原為體恤民販俾銀已及有一年恐各斤販惟利不加難保不夾帶之該局吏胥暗運弊混儻有藉票放斤情事不加禁絕則帶之鹽必逾額運之數勢將各處侵越莫可稽察近據山東山西各巡撫皆以淮北票鹽充斥致各該處引積商疲奏請調劑即其明證相應請旨敕下該督悉心訪察仍無裨益奉旨依議肅清免致顧此失彼於國用仍無裨益奉旨依議

按道光末年票鹽暢行並收兩綱課銀稱爲極盛此後兵興北鹺不可問矣

咸豐四年奏准淮北開辦癸丑綱票鹽將代納淮南懸引一款

暫行停止

五月兩江總督兼鹽政怡良奏竊查淮北歷綱票鹽向係預於年前開辦所有甲寅年應徵癸丑綱票

新課節經札催海州分司遵照案趕籌議開局收稅以濟餉需嗣據兼署運司郭沛霖詳據海州分司運判許惇詩

稟稱淮北近日售把日疲銷市日滯皖省警報頻聞臨淮五河一帶節有土匪把持盤踞自懷遠至正陽關尤爲匪徒淵

藪商販裹不足正陽爲淮北暢岸向來每年可行鹽十餘萬引現已片引不行近聞廬郡失守正陽關居民紛紛遷徙湖販

更加畏阻本年正月三旬西壩並未售鹽三十里河均已全涸鹽須陸運上載盤駁重並聞浮山口三河均己全涸



領運有先鹽為後課之案現在多售且價亦無此庫款緩籌票販亦不議  
 展限開綱讓出地步縱謂可以除減課之外實無別法准北正仍  
 滯彼時再議變通更恐遲誤惟代課南懸引一欵向不入  
 雜各課有上關造報部無從議減惟代課南懸引一欵向不入  
 准北奏銷有上年戶部籌撥准北鹽課內會奉奏明現在准  
 南課之案未辦有頭緒五年可即行准北協貼且疲從前加納  
 懸引之案係奏明有緒五年可即行准北協貼且疲從前加納  
 似宜將此項懸引暫停以保全局等情該兼署運司郭沛  
 霖體察情形悉心核議所稟係屬實情應請將甲寅年開辦  
 癸丑新綱代納准南懸引一欵全行停納經費向納四年錢庚  
 戌以後減徵一錢仍於本綱減徵八分並將河場內減徵一錢  
 錢內減去一錢仍於本綱減徵八分並將河場內減徵一錢  
 繫販情而維離該局等情前來並准安撫臣福濟再行覆請見  
 代納懸課誠恐該局等情前來並准安撫臣福濟再行覆請見  
 此後奏咨一切案等因奴才核稿兼署運司便所擬減徵商課  
 稽時日恐有貽誤等因奴才核稿兼署運司便所擬減徵商課  
 銀實緣補救疲綱察慎重課項起見無非於時延致開局事  
 商課兩全之策體察情形實亦未敢拘泥遲延致開局事  
 宜正在繕摺會奏銀間復准實難督臣辦察以核尚係實情等因  
 稟前情非減納課銀間復准實難督臣辦察以核尚係實情等因



合據詳籲懇恩施俯念准暫北行銷路較前懸殊減外辦十分款一  
准將代納准南懸引課分司曉諭需一舊各道照額全認並令  
律力照疏銷便鹽趕納海州課以濟餉需一舊各道照額全認並令  
實力仍令臣等伏查准北鹽務自提還光十一年改票以後每月  
起議仍令臣等伏查准北鹽務自提還光十一年改票以後每月  
部議仍令臣等伏查准北鹽務自提還光十一年改票以後每月  
行銷三票一萬六千餘兩並票內溢銷准南引銀三十二萬代納  
課銀三票一萬六千餘兩並票內溢銷准南引銀三十二萬代納  
歷經奏報全完嗣於本年三月完安尙有巡撫福濟奏請分九萬  
復頂戴案內聲稱正雜課銀全完尙有巡撫福濟奏請分九萬  
七千餘兩近經臣部咨催銷市日滯代納准南懸引課銀怡良  
奏稱准北近經臣部咨催銷市日滯代納准南懸引課銀怡良  
懇恩施暫行停納等語臣等復查准北代納准南懸引課銀  
三十萬餘兩並協貼銀三十萬兩代納准南懸引課銀  
徵解自應照常徵收以符課項長策祇冀減免該署運司等  
前後具詳情形並徵收以符課項長策祇冀減免該署運司等  
如福濟所云該分司意存要挾且援引臣部籌撥案內屬南  
課款尙未辦有頭緒自可毋庸協貼一語希圖減課尤屬牽  
混查上年八月臣部奏撥准北課銀三十六萬兩解部不充京  
所謂庸協貼者原以此項鹽課銀兩本應解部不充京餉  
淮南致多輾轉即令徑由准北提銀解京較爲迅速並非行  
令減免也該署運司等何得援案影射預爲較誤課卸責地步

八所分駁請費減代去一懸課之處未便核價至錢內稱經去四錢減去  
 內減徵比一分以上各款均酌減外支輕成非惟淮北鹽務漸解  
 攸關可應如所議准其酌減以輕成本而課近情形充  
 累滯全在緝私河督販經以理得宜庶銷江距海州較近情形易  
 裕前經臣部以河督販經以理得宜庶銷江距海州較近情形易  
 同悉呼應亦靈奏令督署在案應仍請旨安為下辦理再查海州會  
 分司該分司詩迅在將場局王營西壩等處運售各事宜該督籌  
 嚴飭司該分司詩迅在將場局王營西壩等處運售各事宜該督籌  
 辦務致令課額稍全完貽誤即行從嚴參辦以儆因循推上未知  
 振作致令課額稍全完貽誤即行從嚴參辦以儆因循推上未知  
 完懸造款報銀兩銷並壬子懸綱奏銷已逾完例以憑核議臣部再遲延致  
 轉飭參處奉旨依議滯銷九月引怡良又奏奉上摺當交戶部核議奏  
 千甲三處請將准北滯銷鹽引增會同怡良袁甲三查明酌辦再  
 袁甲三處請將准北滯銷鹽引增會同怡良袁甲三查明酌辦再  
 具奏茲據奏稱請令楊以逾奏銷尚未議定銷售章程若再  
 語此項准北滯銷鹽引已逾奏銷尚未議定銷售章程若再  
 會議酌辦往返咨商一徒延時以日維課新綱又無裨益怡良既稱  
 暫停代納准南懸引款可以維課新綱又無裨益怡良既稱  
 自必確有把握無庸會辦該督會同楊以維課新綱又無裨益怡良既稱  
 理袁甲三著無庸會辦該督會同楊以維課新綱又無裨益怡良既稱

在淮北稽查較便務當遴委賢員實力督銷不得以商疲引  
滯藉口致課款再有短絀欽此等因當即恭錄不飭行欽遵辦  
理茲據署運司郭沛霖詳稱淮北壩銷疲滯引積課懸日奉  
安籌奏蒙俞允遵卽督飭海州分司擇定八月二十二日開  
辦新綱設局徵課分司在北開壩設局開徵票販均應在此次  
丑綱應責成海州分司在西開壩設局開徵票販均應在此次  
課可按旬就近徵交亦應由委委員領解各軍省緊餉如取  
課可以就近徵交亦應由委委員領解各軍省緊餉如取  
於壩販湖販裝之貨物該販等自運之鹽聽其不到岸售銷  
攜帶回課或裝之貨物該販等自運之鹽聽其不到岸售銷  
餉提課爲名沿途截留阻致所屬員弁兵勇一體遵照以  
請旨敕下皖省帶兵各員轉飭所屬員弁兵勇一體遵照以  
安商販至地方官銷引缺額肆行地方官竟不問因而  
皖豫兩省近來私梟充斥額肆行地方官竟不問因而  
官英引滯銷上年逆匪竄皖以來廬州一府至今復正陽六  
安英引滯銷上年逆匪竄皖以來廬州一府至今復正陽六  
官員查緝土匪私梟責在地方文武除由鹽務委員會同地方  
官督銷外應請臬下安徽河南撫臣通飭所屬道府縣按方  
額督銷其各州縣無仰懇天恩按月具報如再復查准北歷  
懲處等情據此合縣無仰懇天恩按月具報如再復查准北歷  
綱票鹽向係年前開辦又因終報本綱因引地未靖請停懸  
引奏咨往返爲時已遲又因終報本綱因引地未靖請停懸

未便定期僅月餘未定箇月開綱之遲實從未綱本網啓事惟仍  
 報定期僅月餘未定箇月開綱之遲實從未綱本網啓事惟仍  
 會同河臣楊以增督飭運司海州分司等悉心設法辦理惟  
 舊懸課又復以增督飭運司海州分司等悉心設法辦理惟  
 令課地無虧准北額引速較多為期積滯之未銷於歲往來轉  
 運引地無虧准北額引速較多為期積滯之未銷於歲往來轉  
 察引已情形辦理再西壩官運一案現應停辦二日奉旨已運  
 之引已情形辦理再西壩官運一案現應停辦二日奉旨已運  
 截止飭令查明將應徵正雜課銀及票鹽溢課均應照額徵  
 戶部議奏仍令將應徵正雜課銀及票鹽溢課均應照額徵  
 齊循例年終造報  
 奏銷奉旨依議

咸豐七年九月奏准准北開辦乙卯綱票鹽先派正額二十九

萬六千九百餘引尚有溢額之十六萬餘引係應歸協貼准

南之款俟河道通行接續配運

竊照江總督兼鹽政何桂清奏

銷路總匯而鹽船之赴三河尖者又必由正陽關自皖豫兩

省被匪竄擾以後引地日蹙銷數日疲已有岌岌難支之勢

正月三河尖又被賊擾鹽船資本久被焚搶前督臣怡良會

同河臣庚長督運司運判竭力設法始將甲寅綱應徵銀數

催齊造辦奏銷將臣蒞任後據前署運司郭沛霖以道梗阻  
商販裹足詳請將乙卯新綱緩正陽關亦不難濟批飭  
臣因爾時三河尖業經肅清正陽關之匪當聊資接濟批飭  
此運餉支絀之時必應設法繞道疏銷之徵課聊資接濟批飭  
接署運司喬松年會同現署運司聯英體察情形招商開網  
去後茲據署運司聯英督飭准北監掣同知兼署海州分司網  
運判許惇詩以正陽關既未肅清六安州尙爲賊據商販挾  
資經營鮮肯冒險嘗試惟引課未便久懸心籌議請將乙挾  
卯綱仿北額運章二十九萬各商認運將鹽於八月二十二日  
開綱照歷辦章程派令各湖認運將鹽於八月二十二日  
俟正雜各課完納之楚河運道通行接續配運之所有甲寅引  
係應歸協貼淮南之款俟河道通接續配運之所有甲寅引  
前各殘綱一切暫停以紓商力如有大等販力能新殘並運者  
仍聽其便應請暫停以紓商力如有大等販力能新殘並運者  
臣查准北運道梗阻若不因時制宜酌量辦理則於徵課裕  
餉之方更無把握該署司等所議先派正額設法疏銷續籌  
溢銷之引係於萬難措手之中竭力挽救惟期正陽早日  
肅清六安迅速克復即可接續派運趕赴年額奉旨允行

咸豐十年十月奏准准北開辦丙辰綱票鹽查照乙卯綱章程

先儘額運二十九萬餘引各綱未運之鹽一概停止

署兩江總督兼

署鹽政薛煥奏據兩淮運司喬松年詳稱淮北票鹽連年疲  
 滯實異從前引地遞遭蹂躪販本日漸虧耗自春間逆捻年  
 陷清江浦各販已蕩析離二年八箇月除陸續乙卯綱額課  
 七年八月至今已歷二年八箇月除陸續乙卯綱額課自咸豐  
 需十包八萬八千兩外其餘各販撥計三十萬二千餘兩  
 十包八萬八千兩外其餘各販撥計三十萬二千餘兩  
 照額課造報之數已屬盈無細二萬餘引詳請各報銷  
 第查額課雖足而已運之鹽祇十萬餘引其餘各綱未  
 運致積滯故刻已申年籌議於五月開辦若一日先運開辦  
 轉致積滯故刻已申年籌議於五月開辦若一日先運開辦  
 辰新徵綱正課銀三卯十章程先儘奏銷額運軍需科則仍照  
 運應納所各綱未便其餘溢請之引一如有運銷暢旺再行  
 卯完並運者亦聽其便其餘溢請之引一如有運銷暢旺再行  
 新殘並運者亦聽其便其餘溢請之引一如有運銷暢旺再行  
 察看情形續飭認運以爲得尺之法疏銷期符四十六萬  
 來當經飭令督同海州分司務須設法疏銷期符四十六萬  
 引之額兼去後疊據覆稱現准北運道雖已通行而引岸尚  
 未全復兼去後疊據覆稱現准北運道雖已通行而引岸尚  
 派完以副造報其復舊若仍因俟銷路暢通再行轉運等情  
 查淮北情形尙未復舊若仍因俟銷路暢通再行轉運等情  
 飭督販實力籌辦以期銷暢課源濟餉外所有據報開  
 辦丙辰新綱緣由謹會同漕河總督臣王夢齡恭摺具奏奉

部知  
道戶

咸豐十一年九月詳定淮北丁已綱票鹽試辦章程

賴海州彬分司

淮北票鹽近年因運道梗阻銷數疲滯未辦綱引愈積愈多  
以致不能年清年額現屆酉年而已綱未辦綱引愈積愈多  
查淮北額引僅止四十二萬九千餘引從前皖省未遭蹂躪生齒  
浩繁故能行足四十六萬引而議者尙以爲侵占淮南近年  
引地六萬引故前繳餉後自售之鹽不能隨時售竣安能請足  
四引先造報奏銷二十九年五月餘引開辦嗣因運壩請開多丙辰不敷聲  
請先照奏銷二十年九月餘引開辦嗣因運壩請開多丙辰不敷聲  
解皖到壩以經四成憲札餉督辦又奉憲臺札行章程同舊販改認運  
三成繳餉各條原冀變通票法以期盡利至如運道通塞靡  
常奉撥餉鹽過鉅各販力難支持營委紛至沓來販繳餉鹽  
久經撥盡前月已餉一再預借西壩販鹽全數派作採買俟捆員  
因欠解三箇月已餉一再預借西壩販鹽全數派作採買俟捆員  
時方得一付空販又情惶惑即使王家莊壩指日堵合鹽河各壩  
致壩鹽一付空販又情惶惑即使王家莊壩指日堵合鹽河各壩  
堵閉有水運迴行各販既無力多運又恐運壩盡被營提有敢  
敢遽運之勢迴行各販既無力多運又恐運壩盡被營提有敢

繳項	銀四	分百	六二	開十	網六	既毫	照較	四三	成減	繳輕	另可	納期	現販	銀情	每踴	引躍	四分	六殘	釐引
查丁	已六	開十	網六	既毫	照較	四三	成減	繳輕	另可	納期	現販	銀情	每踴	引躍	四分	六殘	釐引		
加四	一成	百繳	二以	十三	六成	兩抵	錢稅	祇課	一另	完作	每經	引費	鹽裁	捕去	營今	及春	書四	役成	所
卑職	聽販	會自	同李	守仍	遵令	奉完	經費	札等	項核	銀四	百無	論新	舊各	兩六	一錢	律現	改經		
成聽	販自	會同	李守	仍令	完奉	費札	等核	銀四	百無	論新	舊各	兩六	一錢	律現	改經				
一千	二百	包抵	完正	稅雜	課銀	一改	千以	三二	百成	五繳	十每	兩千	其引	餘繳	七鹽				
鹽六	成聽	販自	售查	本丙	年辰	議網	每皖	千營	引委	員李	守守	加招	納辦	運四	一成	百餉			
法如	願先	運止	新轉	使向	其偶	自今	便擬	准新	殘並	運運	引亦	致照	新章	口實	辦				
查丙	辰其	以鹽	前價	各五	網錢	未仍	照舊	章由	販自	付場	價商	銀請	一新	待殘	並運	者			
六毫	其鹽	前價	各五	網錢	未仍	照舊	章由	販自	付場	價商	銀請	一新	待殘	並運	者				
雜已	課二	網錢	仍擬	費仿	四照	錢辦	每捕	營引	及科	書則	正稅	一兩	五分	一釐	六帶	完			
一丙	十兩	六綱	均按	餘引	淮北	票運	銷鹽	二暢	九再	行萬	察餘	看引	先行	續飭	認認	辦辦	今其	丁餘	
軍餉	謹函	議開	試辦	辦丁	章已	程新	十綱	二廣	條招	票販	辦運	核以	一冀	開維	辦持	新大	綱局	查接	乙濟
成餉	鹽軍	已需	經現	在李	會守	議稟	新奉	舊袁	販一	札飭	律卑	成職	會同	核議	辦理	在四			
貽誤	鹽軍	已需	經現	在李	會守	議稟	新奉	舊袁	販一	札飭	律卑	成職	會同	核議	辦理	在四			



六毫所有丙辰乙卯等殘網均照四成章程一律辦理至以前各綱所有鹽價由庫給發者仍將鹽價繳庫  
查票每包合銀一兩四錢今每千引繳一成各款固為恰合如百兩售錢八錢之價即照從前經費或西壩八折之例減折  
扣支如撥解協貼需鹽者即以前抵費或西壩八折之例減折  
運售者此項一成經費之鹽專解協貼及辦公之用與鹽  
無異應請照餉一經律免其捐釐一貼復鹽駁價查票鹽舊  
章場商向得每引減價六錢駁計全網又減銀九萬二千錢  
未復本年春間又引減駁價二錢計全網又減銀九萬二千錢  
商力難以支持紛具稟請復如致鹽付捆高而難自應酌加體  
恤惟鹽分上下紛具稟請復如致鹽付捆高而難自應酌加體  
得價相同各販自必取上而棄下今擬於還鹽駁價中仍萬太  
勵之下鹽自然願捆酌復八分臨浦局每月奉撥六分俾價有等  
局各販自願捆酌復八分臨浦局每月奉撥六分俾價有等  
差五萬請足四萬六千引以三成繳餉共五十八萬二包即  
鹽每年請足四萬六千引以三成繳餉共五十八萬二包即  
使亦不敷撥解何況斷難請運足數似應按已下繳餉運鹽均  
攤解每有營委催提緊急向販預提雖准其在下次運鹽均  
餉內扣還但成本占擱愈形裹足應請嗣後不准預提五局一  
配搭鹽色查准北三場設有太平西臨中富臨浦青口提局一



所繳之鹽售出價銀若干按款一律勻支以昭公允九萬餘引  
招併認查引鹽銷數不暢各前綱祇照例額二十九萬餘引  
辦理以顧淮北奏銷之數然自丁巳至辛酉積壓五綱之  
多現以核月餉鹽數即或稍減自不能遽減至四十二萬包  
引之多自應廣招新舊販併力認足或可規復舊制四十六萬  
作為戊午綱提前之引  
經運司喬松年批准

同治二年十一月諭戶部奏准北票鹽提充軍餉請分別截留

以保正課一摺皖徐平靖淮北銷路漸通亟宜將餉鹽分別

截留以挽頽綱而裕正課著曾國藩嚴飭鹽運使忠廉設法

遵照辦理戶部奏竊查兩淮鹽課為國家維正之供軍興以

成規現據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整頓兩淮鹽務請裁逐卡釐

金又御史劉毓枬條陳淮北鹽務請撤各局釐捐均由臣部

另行覆奏惟鹽以抵餉淮南尚少淮北最多咸豐十年三月  
袁甲三奏請將淮北鹽課儘數抵作皖餉是年七月又奏總  
兵李世忠駐守徐州所需勇糧請撥鹽引令其自行銷售經  
臣部以淮北久未領引該總兵請領引目從何而出每引應

徵課銀若干兩運銷何年三月張令行兩江總督趕緊支細請  
 今未據聲復又同治元年三月奉諭勝保奏餉需支細請  
 三河運鹽一斤一摺銷售並函商李世忠代為拮運提充餉著照  
 所請妥為辦課銀是此欽遵北科則交完即行大查明聲覆亦未  
 若干應徵課銀是此照准北科則交完即行大查明聲覆亦未  
 據山東覆餉部以贍徐軍一年田在該營餉缺因議准收東課借  
 抵山東欠餉以贍徐軍一年田在該營餉缺因議准收東課借  
 撥准咸豐十年引抵東省何年採運淮鹽一應分晰報部計四吳  
 咨稱咸豐十年引抵東省何年採運淮鹽一應分晰報部計四吳  
 百引按照准北科則每年引完銀一兩六錢九分零共完銀七  
 千六百四十兩至十一年引完銀一兩六錢九分零共完銀七  
 又陸續撥運淮鹽四萬五千包每包六十二斤半每引完銀一  
 百二十斤為一引計一萬四千零六十二斤半每引完銀一  
 兩二分三釐零共完銀一萬四千零六十二斤半每引完銀一  
 銀兩均已解交皖營查該漕督採運鹽斤及應完課項是所收  
 相符此後又運過淮鹽若干亦應令兩江總督轉飭該署  
 運司詳查聲覆又同治元年十月吳棠奏清淮需餉勸令准  
 商捐鹽充餉亦由臣部令將某商交鹽若干覆到臣等查以鹽  
 照准北科則交課餉部聲覆該漕督亦未覆到臣等查以鹽  
 抵餉不過因軍糧支報一暫時挪撥以濟要需乃各營視為常  
 規紛紛不運且僅奏報一次飭查者延不登覆乃各營視為常

完聲明數年以來各該營共提鹽斤若干萬包應交課銀從何  
聲納兩江總督相距較遠未能逐層清查臣部亦遂無從靜  
核以致引票淆亂課款空虛現在苗逆伏皖徐亦即平正  
淮北銷路漸通若不將餉鹽分截留何以挽頹綱而保廉一  
課相應請旨拮運兩江總督會國藩嚴飭署運司忠廉一面  
將各營歷年拮運鹽斤查明數目某處領運若干給票若干  
交課若干限文到兩箇月詳晰奏陳至一面酌核各營情形將  
抵餉鹽包分別截留不准再行拮運此京引認運並准將如何撥  
解即由該署運司查照舊章奏明核辦當此引認運要准課為徵  
解如大宗該項日充兼顧京餉是為至要奉諭一為籌  
辦以定期課督等自當體察近日情形實力妥為籌

### 同治三年五月定己未綱票鹽章程

札照得准北自兵興以後

餉鹽章程開辦已盡素豐奉諭旨飭令設法整頓現經本部  
釐定章程開辦已盡素豐奉諭旨飭令設法整頓現經本部  
發餉第一條改復在票鹽舊制通准北票加整立法善自營  
抵餉紊亂成規現在票鹽舊制通准北票加整立法善自營  
營之餉鹽漕轅之捐鹽徐臺借運之北鹽現課弁私運之毛鹽  
一概停止鹽招集新舊票販連鹽儲壩完納現課出一湖運售每  
引例定正鹽四百斤分捆四包每包連法辦耗一百二十條其  
請票截角抽秤上棧等事悉照票鹽成法辦理

開未新綱由海分司擇吉起前已奏至戊午後戶口大減斷不開

能銷四十六萬引之數應循照近來奏案先辦正額二十萬

經理收課發販等事宜仍限一年造報奏銷以昭信守查准

北向費每引錢收報部正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雜課二錢又未

辦經費銀四錢倉穀一分河費一兩五分一釐捕一營一分課

新綱皆應照收其團練工緝兩費六錢八分一釐均係不急

款應即一應概刪除每引實收一兩六錢八分一釐均係不急

另處分毫如近有額外加徵准商販接濟而長淮處設卡節

從新妥議仿照為畏途現分在營法惟業已停撤此外亦應

聽販戶隨地運售與西壩南出湖先同五河設卡每包收釐錢

由本堂派赴上游再駐卡經收所需卡用經費即鹽釐內統

稟定坐支不另取諸商販輕此兩卡抽五條後派予釐票他

卡驗票放行不准重抽以輕商本第條分派票釐數目

成撫營分二成餉原案係以十併於督營臨淮已歸併於撫營

嗣後所收北課除臨營仍解餉項外其餘六成將本應全解部堂糧臺惟漕轅停止捐鹽關兩卡總收鹽每包各五歸於漕轅以資貼補五河正陽關兩卡總收鹽每包各五百文亦應照十成分派議以一成解漕轅四成解安撫五成解江督連同鹽課本餘利防自淞州各軍及金陵之大營需第費銀七兩六錢八分一釐共計二兩九錢八分一釐價每引銀七兩六錢辛工約六錢共計二兩九錢八分一釐兩各棧以內價應由海分司就近稽查每引至湖賤不准跌一兩現錢交易如正陽關三河尖過七兩以上每引約在十兩外以鹽出湖加以運腳金不過七兩以上每引約在十兩節運判無匪搶劫之患其途甚安其利甚厚應由運司選派運判一員前赴該處往來督銷嚴禁搶跌賤售違者從重究辦無弊第七條甚夾一帶引官鹽夾數引私鹽大有害買斤放租無弊第七條甚夾一帶引官鹽夾數引私鹽大有害於票法疊下場亦不嚴禁在案嗣後無論官運營運祇准就採買不准疊下場亦不嚴禁在案嗣後無論官運營運祇准就熟識遇有重斤往瞻徇情而融放過卡役人等兼有賣放之弊以至大伊山順清河等處秤掣有名無實殊屬不成事體應責成海分司嚴督各卡員認真抽秤查出包內重斤卽照全船包數扣分罰充公如有包外夾帶秤究詳辦第八

一條禁止出湖改捆等以近來運費及按湖包皆在西壩改捆大後鹽  
 票不致有餘票護私之弊現論在鹽行船戶論斤加裁論包公  
 再任避省運腳叢生弊竇應示諭車行分司發給積口清  
 平承雇出湖之鹽除例給護票外並准再行改司給積口清  
 單以便查員憑單查給包抽釐不准再行改司給積口清  
 而便稽查以上各條均由兩淮運司督同海分司隨時議稟逐加整  
 餘未盡事宜統由兩淮運司督同海分司隨時議稟逐加整  
 頓冀與各商販未盡圖樂或不躑躅各營以副厚望再新章甫  
 定誠恐湖販未盡圖樂或不躑躅各營以副厚望再新章甫  
 重課凡督轅撫四漕開列於左以各運以籌款委員赴棧請  
 現訂官運章程四條開列於左以各運以籌款委員赴棧請  
 票買鹽悉遵商運本規矩概一以現銀交易既以體恤商販且  
 使官運本輕商運本重概一以現銀交易既以體恤商販且  
 完釐等事均照商運一藉詞搶理賤售一斤到岸仍歸督銷自  
 員稽察不准以軍餉藉詞搶理賤售一斤到岸仍歸督銷自  
 給餘利各歸丁營充餉已極蒙頒發新章裕課恤商北近年所辦  
 餉鹽商販池丁困苦已極蒙頒發新章裕課恤商北近年所辦  
 無微不至並蒙飭將未盡事宜由司籌畫等因署司遵查從  
 前准北票法凡有利弊之處悉心籌議謹陳管見四條開呈  
 鑒核再行發交海分司遵照西一臨臨浦均鹽以下色故壩價  
 准北再行發交海分司遵照西一臨臨浦均鹽以下色故壩價



向按營中皆要上等從前票法本係由官派垣配迨至改辦  
 鹽均難到壩垣商失業池丁透私一概不準指買庶下新章整頓  
 之始必須仍照舊法派垣配搭一不極現當色鹽有  
 出池丁得奉所定每引至賤不絕矣一禁兩湖錢以內並票令  
 也新章壩價奉定每引至賤不絕矣一禁兩湖錢以內並票令  
 一律現銀禁止湖欠惟准北棧多販雜不經銷賣手夥友人等必  
 欠換貨等弊踵至緣准北棧多販雜不經銷賣手夥友人等必  
 藉全歸換貨應嚴其中飽程故前票市暢滯於湖不四五萬之  
 多貨年私保價而持永久而壩由卡湖隨地皆有而臨准一  
 北連年私保價而持永久而壩由卡湖隨地皆有而臨准一  
 扼要地方設立總卡認真稽查鹽票相符合立即放行儻有夾  
 帶重斤即照新章提罰究治其有攬以私把持也西壩各棧  
 庶私靖而官銷自暢一嚴禁包攬以私把持也西壩各棧  
 章有賣手代買近安撫憲訪拏舞弊每多復串夾私舞弊究  
 辦惟西壩棧多人衆營私法者尙不止此二人應請飭海  
 分司從嚴稽查儻有前項等弊立即嚴拏重辦以肅政飭海

八月議准截停准北餉鹽以復票鹽舊制

兩江總督兼鹽政  
 會國藩奏查准北

鹽務自前督臣陶澍改行票鹽意美法良商民稱便果能銷  
 由舊章行之百餘年不敝無如軍興以後運道之通塞靡常  
 數之暢滯無定鹽如年不能辦額運鹽以前票販雖日形蹶  
 延套搭已覺年不商雖難免偷塗商販遂聞而卻步李營提  
 尙能勉力從公池商雖難免偷塗商販遂聞而卻步李營提  
 鹽抵課變易舊規營員日出於塗商販遂聞而卻步李營提  
 部下赴壩領鹽一營開端各營效尤護私夾私之弊至棧不  
 不窮詰現李自忠恪遵聖諭將回籍其部下招集新舊票散  
 當此淮甸澄清自宜恪遵聖諭將回籍其部下招集新舊票散  
 可窮詰現李自忠恪遵聖諭將回籍其部下招集新舊票散  
 照常請票運鹽完納現課出湖宜整理者四請為我皇上陳  
 核議新章有必須停止者三急宜整理者四請為我皇上陳  
 之漕斤以清逐包防費支諸多未便由海分司詳改每運引共  
 二十斤以清逐包防費支諸多未便由海分司詳改每運引共  
 包帶軍需五包其銖而取之瑣屑而派之殊非吳棠所宜必  
 清淮軍需五包其銖而取之瑣屑而派之殊非吳棠所宜必  
 須停止者一也徐州係山東引地前因拵梗阻東引未  
 到岸經督辦徐宿軍務田在田奏准借運北鹽畫收東課原  
 係暫時侵權宜刻下東引業已流通徐民無虞淡食不能再  
 售則旁侵權宜刻下東引業已流通徐民無虞淡食不能再  
 託借運之虛名已改銷之實患此未改停止者為毛鹽皆須  
 有淨鹽之虛名已改銷之實患此未改停止者為毛鹽皆須

檣納課方准出嚴則近來私梟而包庇緝弁朋疏則官引盡被占銷  
此必須停止者三也夫權鹽則科法革弊而利自興運朋鹽販  
則強封害販之弊除捐鹽停則病商之弊除所謂整理之  
之鹽停則引界混去因勢利導耳淮北無綱引前係奏至戊午  
四端蓋就諸弊既去因勢利導耳淮北無綱引前係奏至戊午  
綱爲止不能於五月初八日接開已未循照近年奏案以後戶  
大減斷今於五月初八日接開已未循照近年奏案以後戶  
額分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錢倉穀報部正課一兩  
五分一釐雜課二千九百八十二引每錢倉穀報部正課一兩  
一舒販力此現籌練整費壩一也近來軍餉皆賴鹽釐一概除  
能概行裁撤而長准處設卡商販視爲畏途且從前各卡  
總計每包約需完釐二千餘文爲數過重自應大加核減今  
擬仿准南總收釐錢分五解辦文法併歸兩處自西壩出湖先  
設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他卡祇准以輕本非裁卡不統由臣  
收釐錢五百文他卡祇准以輕本非裁卡不統由臣  
駐卡經理蓋非減釐不足驗票本非裁卡不統由臣  
籌整理者二也准北解餉原案以二成今臨滁兩軍營分四  
成滁州李營分四成安徽撫營分二成今臨滁兩軍營分四  
別裁併自可將該兩營舊有之餉改撥金陵一軍惟臣  
止撥鹽亦應量予撥濟以資貼補嗣後所收釐課臣已咨明

吳棠喬松年應仍以十成分派臣營派五成撫營派四成  
營派一成論餉數則小有裒益論舊例則無甚更張此現籌

整耗重者三十斤北鹽每引來棧鹽出湖皆在四斤分捆大包每包連  
百符叢生十斤寶臣等以嚴申運禁令不准包抽釐大費換包後給鹽大

與票外將每船裝鹽包數亦仿准以南多而報填少此現籌整庶鹽  
四酌力挽上各條係就戶部原奏及御成規而統又恐積弊已深心

辦一旦改收現課各販近年甚躑更議輔以官運照商定期一奏  
銷亦無定限目下新章既定臣嚴銷符司督制但海分銷北廣為

口岸疊被苗逆蹂躪之後不煙戶凋零人稀少且未經  
開綱以前存積餉鹽捐鹽販為數不少舊鹽之占壓太多

新鹽之銷售難速勢有刻可憂課六否如額收足奏銷光  
固逼近捻氛軍情變幻刻可憂課六否如額收足奏銷光

能自當隨同造報未敢併報以重項惟因關所收要鹽釐將  
來否依限造報未敢併報以重項惟因關所收要鹽釐將

所收鹽課祇能支應軍需未先運京餉私衷耿耿抱疚上  
深臣惟課督飭運司忠廉殫盡血忱實力經理以仰副皇良

深臣惟課督飭運司忠廉殫盡血忱實力經理以仰副皇良

深臣惟課督飭運司忠廉殫盡血忱實力經理以仰副皇良

深臣惟課督飭運司忠廉殫盡血忱實力經理以仰副皇良

整飭票鹽屢由各營提充軍餉臣等伏查上年十一月臣部以  
准北票鹽屢由各營提充軍餉臣等伏查上年十一月臣部以  
留茲曾保正課復於本年六月奏請催運票均鹽完納現行課出湖  
案茲曾保正課復於本年六月奏請催運票均鹽完納現行課出湖  
督所售並議在革歷年三整積弊以四等行銷就票前來臣等詳  
通變止與三臣部內如奏裁截令鹽場全正課各情尙相摺合其  
請停與三臣部內如奏裁截令鹽場全正課各情尙相摺合其  
御史劉毓柵奏漕督委員於亂釐綱罔顧政體已可概見相  
百端騷擾怨讟沸騰其爲澆亂釐綱罔顧政體已可概見相  
應請旨敕下漕運總督速行禁止各委員營弁再行攪擾  
立予重懲又如徐州借運北鹽畫收東課本係暫時權宜之  
計現在淮運既通東運無阻自應各歸各辦以清引岸所有  
徐州借運北鹽應准停止仍令該督卽飭該署以運使查照臣  
部前奏將從前借運鹽斤若干抵收東課若干詳報部以  
備查核又如私梟句串營弁朋販毛鹽應請停止一晰報部以  
販本行查禁若將未經納課之毛鹽查察營弁販運尤爲通法  
卽悉行查禁一面嚴禁私梟一面查察營弁販運尤爲通法  
運情弊一併究辦勿稍姑容以上所請停止三條均係歷年  
積弊悉應照准至稱整理四端如除繁費以保正課均減釐卡  
以利官商勻課釐不以濟軍需定鹽包以符票數大率以兵燹  
以後興復票課不得因時變通亦應暫行照辦惟准北每

年額先行辦正額二十六萬九千餘引該督奏稱目前不能如數請照近年  
 奏案先辦正額二十萬九千餘引該督奏稱目前不能如數請照近年  
 太蹙但銷路既暢即行自逐漸加增以符定額原奏又稱積  
 查察如果運銷通暢即行自逐漸加增以符定額原奏又稱積  
 弊已深改票鹽章必踴躍更議輔以官運等語查前兩江總督  
 陶澍奏改票鹽章必踴躍更議輔以官運等語查前兩江總督  
 理方為盡善否則借官運之名橫行霸占商不敵官則易於  
 裹足官無顧忌則益飽私囊其弊不可究詰應令該督遴員於  
 委辦仍嚴密稽查勿任侵漁影射積弊嗣後仍令該督轉飭  
 係按年造報近來軍務倥傯影射積弊嗣後仍令該督轉飭  
 運使趕速招運完竣如期奏報以清款目而符舊章至稱此  
 時所收鹽課祇能支應軍需未能在先運京餉等語查各營  
 需固賴鹽課為維正之資接濟第現在軍務漸平餉需不  
 前吃緊鹽課為維正之資接濟第現在軍務漸平餉需不  
 之所緩顧京餉之所急臣部中外兼籌權有餘以補不足是  
 在該督通盤酌核勿置京餉於後圖誠為至要奉旨依議  
 按此為准北現行票  
 法之始餘詳督銷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六

兩淮十七

運銷門七

商運三

淮南票法

道光三十年三月諭據戶部遵議陸建瀛奏准鹺興利除弊一摺據奏原議各條如按舊科則酌減外費酌復額引加帶乙鹽均以輕成本而恤疲商永禁整輪覈實岸費以及刪除繁文務歸簡易亦與從前奏案相符至改捆鹽包以剔除弊混分年批補以調劑災商均屬妥協已依議行矣惟分岸運銷一層水販領照之後不由地方文武員弁稽查能否不致越界侵灌有礙鄰省引地且改運九江已寓行票之意如何杜

絕姦商不令詭名領票致鹽引虛懸國課無出事窮則變固不能拘泥舊章而創始之時必須熟籌全局爲可大可久之計其綱食科則請歸一律官定場價以免居奇兩條亦皆議改章程有無窒礙殊難懸揣該督身膺重寄當國用支絀之時獨能不避嫌怨力籌整頓於淮鹺疲亟之秋籌補偏救敝之策但此三層果否確有把握可以久行無弊並如何嚴禁竈私均未據切實指陳著該督博採旁諮秉公安議具奏又戶部片奏裁費爲救弊要著淮南與漢岸必須相助爲理設再任不肖官吏藉詞掣肘相率阻撓是名爲革除浮費而仍託諸空言安望日有起色著陸建瀛咨商各該督撫不分畛域督飭所屬實力會辦務須破除情面不顧已私一洗向來



惡習是爲至要前據給事中曹履泰奏請復窩單以符舊制  
並陳利弊八條一摺於現在辦理情形有無可以採擇之處  
著鈔給閱看該督肩此重任責無旁貸朕深加倚賴惟當堅  
持定力認真辦理中飽之弊亟應禁革所論裁汰浮費必不  
便於貪蠹官吏儻有掣肘阻撓之員卽行參辦但須著有成  
效方爲不負委任設將來並無起色甚至日漸疲敝朕惟該

督是問將此諭知陸建瀛並諭令裕泰王植費開綬知之

二月

兩江總督兼鹽政陸建瀛奏竊上年湖北塘角火災漢岸鹽

庫之支絀略陳情形兼請乘窮則宜變之時圖轉而爲功之

策欽奉御批妥籌辦理淮南鹽務疲敝實由口岸之不銷

不銷之故則在官價昂於私價官本重於私本而成本過重  
之故又在銀價日貴浮費日增爲今日計欲暢銷必先敵私  
攤敵私必先減價欲減價必先輕本欲輕本必先大裁而浮費

攤敵私則竊謂今日之弊莫大於利不欲輕本亦不歸下而盡

歸於中飽之人大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商於弊者官則文臆	印委各員吏則大南衙門書役以及商夥商厮商船不可臆	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撓之造謠結黨以恐嚇挾制必使	良法中阻而後已臣受恩深重總司兩淮釐務自受事以來	孜孜講求業已洞見癥結若不破情面決無裨除來是目	畏惠瞻顧為苟安以彌縫延宕為敷衍非但無裨將來是目	前情即有一蹶不振之勢況當度支拮据又值帑節年正水災商	商情渙散已極天時人事皆須振新何敢以帑節年正水災商	脂膏為避誹謗養奸蠹之計清查庫款之方酌議章程十將	淮南全通盤籌畫以裕課之法為恤災之方酌議章程十將	條論一按舊毫均關酌減外費以輕成本也查兩淮解京各款	無論正雜絲毫均關酌減外費以輕成本也查兩淮解京各款	年請運八貼外每引五千餘兩合算每引攤加五兩七錢一分	除准北協貼外每引五千餘兩合算每引攤加五兩七錢一分	項每引合帶完辛丑折二運錢零成本未免過重今擬將帶完辛	卯以前及帶完辛丑折二運錢零成本未免過重今擬將帶完辛	照前督臣李星沅奏案停緩其外省鹽規匣費院司節等省倉	穀月摺各役飯食帶完案辦公酌存活支提帶外辦院司節等省倉	尙可分刪減銀二十八萬七千餘兩共計可減緩銀七十萬	七千六百餘兩照八十九萬餘引核算每引可減緩銀七十萬	八分零重自酌復引加帶乙復前額又恐鹽多引難銷愈少擬	攤課愈重自酌復引加帶乙復前額又恐鹽多引難銷愈少擬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復原額二十五萬引每十綱引實計可每百九萬五千五百錢幾十分惟  
較八十九萬五千五百引每十綱引實計可每百九萬五千五百錢幾十分惟  
目前銀價昂貴成折運案內節年殘引不計外查有乙商未籲求  
補運藉資調劑除折運案內節年殘引不計外查有乙商未籲求  
已納錢糧未運之鹽奉部加斤之案擬將此項納過錢  
糧之鹽援照長蘆山東浙江加斤之案擬將此項納過錢  
斤成止從前加二五貼補銀程是加斤既係應斤出場又可暗  
輕成止從前加二五貼補銀程是加斤既係應斤出場又可暗  
亦非另給之輪引疏通銷路復免墮引可查輕成引到兩岸本錢零  
一永禁整之輪引疏通銷路復免墮引可查輕成引到兩岸本錢零  
售乙例而整輪板價致滯銷自敝蓋緣奸商壟斷之私鹽不  
售乙例而整輪板價致滯銷自敝蓋緣奸商壟斷之私鹽不  
攔其正綱之引散商因而止阻私梟亦因充斥道名目年  
前督臣陶澍奏請散商因而止阻私梟亦因充斥道名目年  
與整輪人代運而其取巧之術又捨己應運三百引懸而緩不  
詭名他代人代運而其取巧之術又捨己應運三百引懸而緩不  
之銀款有提售之調劑不在整輪數內明以中食輕課之  
鹽賣楚岸重課之價名爲融楚實數在虧課淮南日疲良由於  
此今擬革除此弊一務使商運隨到隨銷永不許有整輪挨售  
等法以清痼疾此弊一務使商運隨到隨銷永不許有整輪挨售  
西各岸緝私辦公之費向由岸商呈繳因浮濫過多經前督  
臣陶澍奏定每引四錢在案近來楚岸費多至一百四五

壽十萬禮賀兩儀是每引已增至二三兩日並有核其分家總各署幕友

使費不一而足其中岸商浮開冒銷恐亦不免是以上年湖

廣督臣裕泰督飭湖北鹽道嚴禁今擬查照陶澍原奏每引

酌帶銀四分錢隨以正納繳運庫由運司隨時分詳明酌解楚西兩

鹽道衙門分撥以資辦公而杜弊混一岸明酌銷利商便

民也查各州縣及十年前督臣陶澍原定章程八百餘里下來

之黃州各州縣及十年前督臣陶澍原定章程八百餘里下來

商以鹽必各州縣及十年前督臣陶澍原定章程八百餘里下來

重以鹽必各州縣及十年前督臣陶澍原定章程八百餘里下來

程止簽今漢岸往火便後各販就因資銷本等語嗣因簽商未果遂較

前更甚擬將楚西兩岸引各鹽運到湖北江西適中之九江府

即聽商船就便發賣水販引各赴各地方必選廉幹大員設局

岸紮俟販者亦聽其便至九江府地方必選廉幹大員設局

駐紮俟販者亦聽其便至九江府地方必選廉幹大員設局

寫引其照蓋用鹽政運司印信每張引給商護鹽以爲照

爲憑其照蓋用鹽政運司印信每張引給商護鹽以爲照

聽分零售之據所留過州縣關津祇驗照母許查鹽城鄉水陸

之責不所有督銷各商另取分毫違者以杜藉端擾累一綱食各岸

薪之水不所有督銷各商另取分毫違者以杜藉端擾累一綱食各岸

私亦少稽查較易一一百斤恤災商分年批補也滷上耗包少則火	西各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外加包索滷包少則火	大所懸殊原以杜淆混夾帶之弊然包小數多難以稽查	儀小懸殊原以杜淆混夾帶之弊然包小數多難以稽查	食兩路亦楚以鹽杜冒越其各江運數滿額即止以防壅積	額惟請運楚以鹽杜冒越其各江運數滿額即止以防壅積	至一帶千引止楚西皖各岸聽其隨時納課請運並不自為常引	夾帶也綱食錢糧既歸一律各省口岸隨商指運不自為常引	平草價裁陋規以輕場商之成本准運一淮北之鹽改捆以杜	官簽派價由官給如南產不敷准運一淮北之鹽改捆以杜	不潔如擡價潮色扣其許商價退另買照依或定價不得指買場垣或賣	二兩四錢總以各運至泰壩按一安引淨鹽酌中定價至商貴鹽要乾	價必致擡居奇病也商成則本增重仍不足敵私查淮南鹽色高	聽商貽害甚鉅運今擬一切章程均歸一律以杜避就鹽一官則定場	端貽害甚鉅運今擬一切章程均歸一律以杜避就鹽一官則定場	楚中竈由故場自較賤私而侵占皆因成後食岸滯銷取趨而融	近場竈由故場自較賤私而侵占皆因成後食岸滯銷取趨而融	甯國一及和州舍山淮南各食岸六折因中池路為向楚西藩籬八折上	畫一辦理也查淮南各食岸六折因中池路為向楚西藩籬八折上
----------------------------	-----------------------	------------------------	------------------------	-------------------------	-------------------------	---------------------------	--------------------------	--------------------------	-------------------------	------------------------------	-----------------------------	---------------------------	-----------------------------	----------------------------	---------------------------	---------------------------	------------------------------	----------------------------

災燬全數准補不六萬七千餘引且商本大虧自應援案免課帶  
 運惟今擬嗣後被災舊商仍予限制每綱不得過四萬引之數  
 補免課之鹽二百引舊商仍予限制每綱不得過四萬引之數  
 其願自招新商仍代運亦照每斤帶補二引之例其舊商無力  
 情願自招之商祇准辦運新鹽不配帶引之例其舊商無力  
 以歸簡易也舊制請運必須徧歷運司十房科及除首領  
 衙門委曲繁重守錢糧時端捐難事仿恆有北票嗣後各  
 商請運所正雜錢糧同併納照准其壩開江運  
 總辦委員設局核收即換給引目照船准其壩開江運  
 解捆見斤之後繳呈庫收換給引目照船准其壩開江運  
 岸一切繁文悉行刪除外准領房書吏與商人交手  
 以杜積壓句串各弊向設十房今照吏戶禮兵刑工及承  
 發等名日酌量歸併所有書役飯食按引八分外庫由運司  
 核定各房公事之繁簡分別賞給以資貼補此外不准另取  
 分毫違者可省浮費一罪運司一併嚴議以上各條專為除弊  
 輕本約者加等治罪運司一併嚴議以上各條專為除弊  
 兩有零自出場南到岸地每斤成本約制錢三十文上下必可暢  
 銷無疑或謂淮南引地四而成受灌即減之又減安能敵賤價  
 之私不知貨有不及祇因淮南本既貴水販作偽天下為閩浙粵  
 川省各私所不及祇因淮南本既貴水販作偽天下為閩浙粵

以貴迫所買能強若果貨之高價實而稍賤價於鄰私淨人之私鹽非刑  
官私一價綱之課等乎或年不謂課額不加銷亦暢止何課二於百餘萬知  
且啓新舊套二百餘萬又需拖果暢銷則逐漸提前年清年鹽  
兩而雜課二搭挪移之弊若果暢銷則逐漸提前年清年鹽  
卽年清年款如淮北移戍綱大焉且收於己酉之冬將一舊永  
無搭套正雜永無挪移益孰大焉且收於己酉之冬將一舊永  
四十萬引之全初復還課額自增惟係不興其理後之事未敢違  
陳於試行之初總之弊既去則利無不興其理後之事未敢違  
爽應令會同湖廣江西各督撫博採周諮乘公妥議總期鄰  
意應令會同湖廣江西各督撫博採周諮乘公妥議總期鄰  
省齷網無虞充斥各項帑課不致虧短而到商出之水販私圖脫  
匪徒之乘費作奸以及遠運苗鹽是能否到四商出之水販私圖脫  
可查把握仍熟慮深切實奏到再行核定奉諭一萬全  
確有把握仍熟慮深切實奏到再行核定奉諭一萬全

### 四月奏定淮南新章未盡事宜

兩江總督兼鹽運政陸建瀛奏

得已而籌變通之策奉旨允行臣當於覆奏摺內聲明未盡  
事宜另行具奏在案伏查淮南疲敝之由首在成本過重而  
成本之重有由折運案內科則增加者亦有由運司衙門需  
索過甚以及楚西兩岸糜費太濫者臣所議章程以應運之需

乙鹽為新引之加斤雖已攤輕成本而揚州司書吏需索不除  
 楚西岸費浮糜不裁亦屬無益因議於揚州設局收呈納銀  
 以清運司衙門需索之源在於九雜錢等處驗照發販以清課西  
 等省清岸費之衙門其把握則在正雜錢同時並納無慮課額  
 之虧欠新舊商販為一體或以運不慮楚西額之虛懸議者或以  
 商既去新商不來為虞或以各岸之視鹽商為奇貨也至緝  
 未察緝新場私為辦法而亦不緝私緝鄰私為江西南安徽江  
 竈私緝隨任臣惟當恪遵前奉諭旨與各督撫臣認課則費認  
 湖廣兼隨時商辦若如何招徠客商如督收繳帑課則費認  
 真緝私斷不具稟稍納課凡所商販請運自具正副開具清單恭  
 呈御覽斷一不具稟稍納課凡所商販請運自具正副開具清單恭  
 無旁覽斷一不具稟稍納課凡所商販請運自具正副開具清單恭  
 呈御覽斷一不具稟稍納課凡所商販請運自具正副開具清單恭  
 請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即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即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請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即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請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即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請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即將應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銀一兩四七赴總局號次日  
 酌復原額每年新運行報部正款銀一千五百錢五分零額即止連  
 一新復原額每年新運行報部正款銀一千五百錢五分零額即止連  
 一酌復原額每年新運行報部正款銀一千五百錢五分零額即止連  
 計每引銀一兩九錢四分零實除刪減院司兩衙門賞號二成  
 加閏引減銀一兩九錢四分零實除刪減院司兩衙門賞號二成  
 計每引銀一兩九錢四分零實除刪減院司兩衙門賞號二成  
 外帶解部紙硃三釐立貞接嬰等堂經費八釐儀河工費七  
 釐岸費四錢經費一釐錢經費一釐錢經費一釐錢經費一釐錢經費一釐







十斤無庸另給鹽照即以其舊惟向捆每包五十斤二今鹽到每場歸	不到儀所捆擊應仍其舊惟向捆每包五十斤二今鹽到每場歸	第四湖角其江蘇省在龍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州縣向鹽照	燕湖關江蘇省在龍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州縣向鹽照	各商船三省亦廣省在本九江呈繳江界內分銷口俱縣以鹽照為憑	江蘇三省亦廣省在本九江呈繳江界內分銷口俱縣以鹽照為憑	旁侵他省市及兩粵閩浙川潞引地踰境出湖廣淮引西界外如	內城鄉鎮水陸隨商發賣惟不准越境以湖廣淮引西界外如	鹽者准在湖北湖南所屬各府州縣凡係淮南行銷引地湖廣	為一路江西為一路安徽為一路蘇為一路凡請運湖廣	五百一十引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不減分綱食祇分四路湖廣	共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不減分綱食祇分四路湖廣	九百五十八引江都折實運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引四省原額	引江蘇原額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引減折實運六萬七千五百	山全椒句容原額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引減折實運二萬四千五百	百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九千八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一萬六千	二引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九千八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一萬六千	永順引江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七引七千一百九十九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	十八引江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七引七千一百九十九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	額新章減折實運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九折實運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四楚引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局擊驗該州所有重鹽執所有照重鹽呈總局核銷高寶泰興之總局

岸各歸該州縣有重鹽執所有照重鹽呈總局核銷該州縣彙送總局

查銷十一引苗疆酌帶課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八厘

百七十一引苗疆酌帶課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八厘

照後聽係商發販此項免苗疆課未便置之體恤現在楚鹽自九江驗

科則百六十八引平所引苗鹽徵課銀一兩八分一釐於食

食其按鹽即攤給與俾得仍楚舊鹽較多商販酌利帶趨苗疆無虞淡

則向較他處為輕現改新章之際固未便與近場食各岸一律科

辦理第仍照戊申綱科則每引僅徵銀八錢有零則鹽價太

賤誠恐侵灌別岸有礙大局因查該五岸賣價平允該五岸原

額分一以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引之減折中實運一用昭平允該五岸原

零外引其雜款定一項引除其減半完銀九錢六分零一兩一錢五分

兩支錢八分加其餘外帶各款免計不納核計每引共應完銀二

仍無斤所礙既可杜絕侵灌仍可保固藩籬至所減一半雜課價

銀項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零五錢  
費項內撥補庸於別岸攤帶其五所徵運之徽江蘇兩省  
隨便請課請運得自認專引起至一壟千引止並一鹽價隨  
商販納課請運自認專引起至一壟千引止並一鹽價隨  
小本經營皆可領辦其運銷各州縣凡屬淮南鹽運至黃州後  
鹽運至襄陽以及湖南各府廳州縣凡屬淮南鹽運至黃州後  
轉販流通妨民食商鹽運到指銷之省或赴棧店賣或在船  
行定價以妨民食商鹽運到指銷之省或赴棧店賣或在船  
零售聽商而行辦理如各省地方文武衙門既無督銷核不  
准藉稽查而滋需索如有私立鹽卡盤查索費以及棍徒詭  
詐等事許商販隨在報明該兩江總督衙門控拏辦官或  
時日顛倒是非許該商販赴該兩江總督衙門控拏辦官或  
岸一切煩除黑費概刪其自泰壩至儀揚運儀胥役開江到  
役以及屯船儀棍向有黑船一概禁革一切黑費全行禁革如  
壩句及屯船儀棍向有黑船一概禁革一切黑費全行禁革如  
有前項刁難訛詐許受一害之引人指一名稟究從重懲辦  
照編號商販請運以一百引為一名稟究從重懲辦  
張為一號如湖廣額行七十萬引即編以七千號從楚挨次編  
號之一起至十止共為一號二號三號以至七千號從楚挨次編  
寫至楚字七千號之十為止江西用西字安徽用安字江蘇  
用蘇字各按本省引額編次各寫本省鹽照字樣遇有零引



淮北統行票鹽詳論該督商所舊商均不作爲專岸以書吏之課需  
全裁楚江西南等省江岸私費之鄰私糜爲緊要各省至鍵而緝竈私繳場  
私專責督臣責無旁虧欠新舊商販一推體准運引額無慮錢糧  
課則該督課額無虞斷不稍有一推體准運引額無慮錢糧  
同時並納課額無虞斷不稍有一推體准運引額無慮錢糧  
懸責成該督已將全通籌自係確年清把爲萬全無悞遵前奉諭  
旨責成該督已將全通籌自係確年清把爲萬全無悞遵前奉諭  
檢查單內臚列各條有與前稱酌復原額一者節並有辦法引涉於  
重復者如臚列各條有與前稱酌復原額一者節並有辦法引涉於  
條下所稱折實運行引數一節查復原額一者節並有辦法引涉於  
請提復原額折實運行引數一節查復原額一者節並有辦法引涉於  
並聲明試行果實即可將九萬餘引者係全行復還伊始所謂  
提復二十萬引祇將各省額引定數與現在督前奏所稱九萬五千  
言此十引作爲各省額引定數與現在督前奏所稱九萬五千  
五百十引作爲各省額引定數與現在督前奏所稱九萬五千  
可將一百四十萬引全行復還之辦是否不致徵解空言下  
令於試行後隨時察看仍遵前奏辦理又如儀徵託空言下  
所稱每斤數分裝包數一節查該運督前奏已驟增乙鹽條內  
請以淨引六斤數分裝包數一節查該運督前奏已驟增乙鹽條內  
一惟係輕本恤商之計改其事尙可暫行大包即前奏鹽包改捆耗條  
內所稱楚西各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即前奏鹽包改捆耗條

單一內層又稱每指儀所改捆而言非於出場六十斤數再議加多前此  
 耗不甚內符應再查照前奏以限制淨一鹽六百斤出場連暑加帶  
 為之二百斤按數裁撤其儀所外加之包裝十包每斤包六須實力係  
 稽查該督既稱混夾帶關又為出江總卡各商到此均須驗照截一  
 節查不督隱稱龍江帶關為出江總卡各商到此均須驗照截一  
 在角龍是請運江蘇鹽者已於龍江關過卡時截第四角第三項領今復  
 兩蘇鹽船是未據聲在該關同截去四角混淆之分弊應先令  
 據實確查分晰登覆此外如新緝私裁費認真整飭起見均該  
 督係為因事制宜減輕成本並緝私裁費認真整飭起見均該  
 應如所奏一節理宜復還省向北由江運所稱江運等八州縣長一由縣  
 高郵湖運之天長一縣各引鹽從前准北運行票案內因與淮  
 南引地相錯恐致侵灌是以仍留商人辦運係為保固淮南  
 藩籬今淮南已仿照北統行票章程所有一江運八岸天長一  
 縣自應准其復還淮北統行票章程所有一江運八岸天長一  
 者鹽課居賦稅之半淮鹽又居天下之半與山海不盡之藏惟  
 天下無欲者理之然後大弊去而大利可與兩淮自裁之撤鹽惟



仍政復改運歸短總督管疲理向來積弊該早應此一次更而定新章以近十數年  
真裁費認眞緝私者已裕人果能本正源清自可義則尤在任  
事之臣整躬率下克己用人果能本正源清自可義則尤在任  
相公忠請旨整飭綱紀當此制用暨湖廣之西安徽江蘇各督撫各  
矢力方可冀引暢課充於鹺務有三裨益萬九千五百十引覆  
盡臣查淮南綱食各岸額引一百三十萬九千五百十引覆  
奏臣丑等五綱每綱減運六次萬引丙午規並非常綱每折減今  
辛引仍減五綱每綱減運六次萬引丙午規並非常綱每折減今  
萬引仍減五綱每綱減運六次萬引丙午規並非常綱每折減今  
己西新章於提復諸原減六十萬外復業已規一引是所減者祇  
有三十萬引較諸原減六十萬外復業已規一引是所減者祇  
行之有效自當遵照六十萬斤係仿准北票鹽每引至商鹽出場  
斤重新章定以六百六十斤係仿准北票鹽每引至商鹽出場  
索四消耗實斤之數是以援照自定場章於正引外明加包索擡  
捆掣免私夾帶若除符其加帶乙耗計算每斤引緣乙未淨鹽係  
耗斤並無加增亦無不除符其加帶乙耗計算每斤引緣乙未淨鹽係  
百斤並無加增亦無不除符其加帶乙耗計算每斤引緣乙未淨鹽係  
已納錢糧之鹽屢奉部行催運原奏請以十綱分帶作爲加  
斤與憑空議加者不同將來此項運竣能裁撤應視爲引  
暢銷銀價平減再行定議又鹽照截角專爲抽驗而設龍江  
爲出江總卡凡湖廣江西安徽三省鹽船俱先經驗過其地是

以原議在於此三四角自應在該卡江蘇鹽船一查驗放行即便速

岸鹽照內第三四角自應在該卡江蘇鹽船一查驗放行即便速

商運奉硃批 戶部知道 按是年開網數月已全運一二網之鹽越二歲即滯銷搶跌

承辦數千引之大販皆為一二網之鹽越二歲即滯銷搶跌

### 同治三年正月奏准江路肅清運道暢行無阻酌定楚西各岸

運鹽章程 先是二年八月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核定淮

堂檄委大員駐局經理先辦江西北口每年定招商總局仍

照舊例以六斤成引分作春秋兩綱母論官紳商富悉准

赴局具呈認辦以五百引為始願多者聽少者不准掛號後

限一月內領照開江逾限即刊三聯護照發交泰州總局認足五

萬引即行截數本堂已刊左照封寄江督銷局中照給 填發以照根留泰州存私論第二條江督銷局中照給 商護運以鹽與票離即私論左照封寄江督銷局中照給 復引地以保價緝私為要本部堂檄委大員於江西省城設 局專理售鹽定價緝私抽釐緝私等事鹽船抵岸掛號後按所到

先後搶銷所售之挨次發售不准爭先皮後過秤不准私相授受  
 跌價榜示門之鹽已頒發不准秤連皮過秤每百斤相定價  
 庫平足紋現銀三兩五錢不准絲毫短少如銷市暢旺由西  
 局酌量出示提價至滯銷之時仍於所提價內酌減至賤以  
 三兩五錢爲止以商本第三條外處加耗查私此包  
 辦運改復綱鹽章程以六斤爲一條引外處加耗查私此包  
 索三斤半每引裝去八百斤連至安慶又抽六斤由泰州  
 抽查過秤將護票截去第一包連至安慶又抽六斤由泰州  
 第二角運至湖口又抽水手均照販私三角如有包外夾帶  
 私鹽毋論本商及船戶查過秤截去販私三角如有包外夾帶  
 給水腳銀錢包數扣算將鹽充公嗣後如無本部堂護照及  
 重斤照全船包數扣算將鹽充公嗣後如無本部堂護照及  
 未經按卡截角者十一府概不准過卡如違重究私第四條加侵  
 鄰私釐稅江西十一府概不准過卡如違重究私第四條加侵  
 占奪我利較厚之地應即重稅化私爲官現飭江西南各釐局將  
 商之獲利較厚之地應即重稅化私爲官現飭江西南各釐局將  
 鄰鹽釐稅加重認眞緝私嚴拏繞越以鹽偷漏其新章發售十  
 二文責成各卡認眞緝私嚴拏繞越以鹽偷漏其新章發售十  
 之護運與鄰局之另刊水程執照蓋用混淆經道關防填給水  
 販護運與鄰局之另刊水程執照蓋用混淆經道關防填給水  
 卡一律放行不准重扣絲毫留難片刻如鹽棧與水程執照相  
 離者卽以私論第五條計算本利各款如鹽棧與水程執照相

錢揚	二鎮	分軍	安營	慶釐	各銀	卡每	引一	銀二	兩二	錢九	解沙	漫洲	內糧	彭臺	捐銀	營每	楊引	軍三																										
西釐	局徑	由解	吳該	城釐	分釐	局金	局其	餘銀	七兩	九錢	四分	均解	安慶	牙	西銷	不能	失此	有由	著西	局之	款應	令於	初西	釐起	運暫	緩完	一兩	五錢	到江															
斷不	能售	之失	後此	由有	著西	局之	款應	令於	初西	釐起	運暫	緩完	一兩	五錢	到江	此次	整頓	淮網	斷不	能仍	完逐	卡之	設之	卡皆	以軍	需餉	甚為	大急	宗															
金陵	大營	皖江	南北	水陸	各營	所設	之卡	皆以	軍需	餉甚	為大	急宗	金陵	大營	皖江	南北	水陸	各營	所設	之卡	皆以	軍需	餉甚	為大	急宗	金陵	大營	皖江	南北	水陸	各營	所設	之卡	皆以	軍需	餉甚	為大	急宗						
等需	近分	各文	路軍	營販	稟明	嚴行	懲辦	如第	六條	補完	各處	營	等需	近分	各文	路軍	營販	稟明	嚴行	懲辦	如第	六條	補完	各處	營	等需	近分	各文	路軍	營販	稟明	嚴行	懲辦	如第	六條	補完	各處	營						
人自	各行	無爭	競其	凡售	鹽時	出倉	下河	等費	出有	私販	及一	書預	人	人自	各行	無爭	競其	凡售	鹽時	出倉	下河	等費	出有	私販	及一	書預	人	人自	各行	無爭	競其	凡售	鹽時	出倉	下河	等費	出有	私販	及一	書預	人			
時應	繳局	費銀	一錢	八分	到西	岸後	倉用	之棧	租上	力均	係商	呈	時應	繳局	費銀	一錢	八分	到西	岸後	倉用	之棧	租上	力均	係商	呈	時應	繳局	費銀	一錢	八分	到西	岸後	倉用	之棧	租上	力均	係商	呈						
糧臺	四成	解金	陵大	營至	於西	岸後	倉用	之棧	租上	力均	係商	呈	糧臺	四成	解金	陵大	營至	於西	岸後	倉用	之棧	租上	力均	係商	呈	糧臺	四成	解金	陵大	營至	於西	岸後	倉用	之棧	租上	力均	係商	呈						
價至	十一	兩五	錢六	分交	所增	之銀	以三	續運	如商	遇三	暢銷	之安	慶	價至	十一	兩五	錢六	分交	所增	之銀	以三	續運	如商	遇三	暢銷	之安	慶	價至	十一	兩五	錢六	分交	所增	之銀	以三	續運	如商	遇三	暢銷	之安	慶			
商本	各卡	釐銀	九兩	七錢	九分	給商	一分	半息	銀一	兩三	錢四	外餘	銀七	分共	商本	各卡	釐銀	九兩	七錢	九分	給商	一分	半息	銀一	兩三	錢四	外餘	銀七	分共	商本	各卡	釐銀	九兩	七錢	九分	給商	一分	半息	銀一	兩三	錢四	外餘	銀七	分共
存各	本銀	九兩	七錢	九分	給商	一分	半息	銀一	兩三	錢四	外餘	銀七	分共	存各	本銀	九兩	七錢	九分	給商	一分	半息	銀一	兩三	錢四	外餘	銀七	分共	存各	本銀	九兩	七錢	九分	給商	一分	半息	銀一	兩三	錢四	外餘	銀七	分共			
九分	正鹽	六百	斤西	局售	價銀	共計	成本	每引	約銀	九兩	七錢	扣	九分	正鹽	六百	斤西	局售	價銀	共計	成本	每引	約銀	九兩	七錢	扣	九分	正鹽	六百	斤西	局售	價銀	共計	成本	每引	約銀	九兩	七錢	扣						
棧租	等費	銀四	兩四	分二	釐共	計成	本每	引約	銀九	兩七	錢	扣	棧租	等費	銀四	兩四	分二	釐共	計成	本每	引約	銀九	兩七	錢	扣	棧租	等費	銀四	兩四	分二	釐共	計成	本每	引約	銀九	兩七	錢	扣						
費銀	正雜	課暨	鹽價	在內	賞犒	銀本	四分	五兩	五錢	駁船	二分	又商	夥泰	費銀	正雜	課暨	鹽價	在內	賞犒	銀本	四分	五兩	五錢	駁船	二分	又商	夥泰	費銀	正雜	課暨	鹽價	在內	賞犒	銀本	四分	五兩	五錢	駁船	二分	又商	夥泰			
連正	一雜	課暨	鹽價	在內	賞犒	銀本	四分	五兩	五錢	駁船	二分	又商	夥泰	連正	一雜	課暨	鹽價	在內	賞犒	銀本	四分	五兩	五錢	駁船	二分	又商	夥泰	連正	一雜	課暨	鹽價	在內	賞犒	銀本	四分	五兩	五錢	駁船	二分	又商	夥泰			

門外營鮑臺軍門營分之章軍志字營歸安慶七卡者均在後營善後局其  
李軍門通江關釐卡業經另文停止以每引計之則各軍所得  
府楊守礮船釐金業另文停止以每引計之則各軍所得  
較向來略少以一年全綱多矣祇有初行兩箇月略為展  
再加兩湖全網則所得尤多矣祇有初行兩箇月略為展  
到三四箇月後則源源解還不誤在商運期復綱七條商  
官運畫一箇月本部堂現定新章重在各軍運期復綱七條商  
論立官運營運總名目至各營一律辦食鹽為名私取巧亦不得  
再官營運營運總名目至各營一律辦食鹽為名私取巧亦不得  
希圖不完釐課弁查出私無異現已通行出示禁止無敢違  
犯無論何營員弁查出私無異現已通行出示禁止無敢違  
陸自克復九洲後長江一律肅清商船暢行現飭沿江水  
各營及沿途關卡凡新章一律肅清商船暢行現飭沿江水  
並派礮船護送不得需索部分院特留難文刻其儀徵九防洲中  
關等處由金陵大營會撫部分院特留難文刻其儀徵九防洲中  
期暢行無阻如有雇船不慎斤兩失水等事准其報明所在  
得藉口短斤希圖減釐儻有遭風失水等事准其報明所在  
地方官勘詳一面申送泰州總局補運司照得江西運如無  
地方官勘明切結不准請補九月札運司照得江西運如無  
章程刊本前經分別札發在案茲本部堂復加察核在耗局包  
索餘斤均准津貼商人又姑塘關稅每引一錢四分在耗局包

扣釐項下彙解不另取諸商兩頁上應增入章程現定刊刻  
 木截用紅色加印第五條下半年又定淮鹽運楚章程八條  
 司遵照泰一律設招商局蓋十月通暢亟應重整淮綱本部堂  
 第一條泰州設西岸一招商局辦理湖北每年定運十萬引接辦  
 先於泰州派員併歸一辦局委大員駐運十萬引接辦  
 楚岸添派大員併歸一辦局委大員駐運十萬引接辦  
 南每年定運八萬引商富悉准赴局具呈認辦以四季起運每  
 季四萬引無論官紳商富悉准赴局具呈認辦以四季起運每  
 始願多者聽銷者不准掛號限一月內領交泰州總局由  
 將所掛之號註銷本部堂已刊護照發交泰州總局由  
 局填發以如根留赴湖省查在漢呈明由商護運將左照轉寄  
 漢口總局如有運赴湖省查在漢呈明由商護運將左照轉寄  
 湖南總局第二條兩湖設督銷局漢口規復引地以保價緝  
 私為要本部堂檄委大員於湖北漢口鎮設立總局專理緝  
 售鹽定價抽釐緝私等事先壓後掛號後授所受到跌後榜  
 示局門挨次發售不准爭先壓後掛號後授所受到跌後榜  
 銷兩湖所售之鹽已頒發短秤連皮包暢旺由局員酌量出  
 平紋現銀四兩不准已頒發短秤連皮包暢旺由局員酌量出  
 示提價至滯銷之時仍於漢口即於下酌減田家鎮為止  
 以保商本向有商販不至漢口即於下酌減田家鎮為止  
 口等處發售應另於楚境之武穴地方設銷局業分仍歸漢  
 口總局兼管照章辦理至楚境之武穴地方設銷局業分仍歸漢

鹽政	院將	而地	湖局	一辦	未重	給私	赴查	六耗	查完	售南
由重	入將	鄰應	北員	律其	按斤	水鹽	湖過	斤六	私釐	價撫
鄂引	湘鄰	鹽即	均核	歸漢	卡照	腳母	南秤	由十	統俟	內院
地也	於鹽	亦重	例明	局鎮	截全	論本	者截	泰斤	此鹽	扣會
督以	衡稅	可稅	行市	發及	角船	錢本	再由	州包	次辦	出委
銷局	州加	化鄰	淮價	售湖	者包	母商	由第	抽索	運到	連大
另三	加抽	私私	稟	係南	一數	及稍	漢二	查三	湘改	加員
刊歸	川鹽	為俾	明	已設	概扣	尅船	口抽	斤半	後復	分督
水鄂	入錢	官鄰	年辦	局之	算將	戶水	運至	秤每	由局	半辦
程湘	每鄂	現本	為理	後課	准將	免手	過武	引護	綱員	利准
執照	斤於	咨重	粵	所	過鹽	均照	秤穴	分裝	照章	銀鹽
蓋重	荆州	兩准	私川	有在	卡如	手照	截又	去八	扣解	入湘
用卡	加抽	湖本	私條	岸	有嗣	帶私	去查	第包	六百	一另
湖也	錢抽	督輕	加重	何舊	後偷	私私	四過	一每	斤第	併增
北新	以錢	部庶	私重	漏到	如無	連例	角秤	角包	為三	給水
湖南	五錢	堂淮	占私	岸本	即部	累治	如截	運包	一條	還商
章發	文每	湖商	奪私	補鹽	部堂	本罪	有去	至安	四處	人引
鹽售	斤八	南之	我釐	提論	照私	商各	包第	慶重	外加	沿途
道關	兩淮	北獲	准引	餘官	護照	一商	外夾	又八	角	錢准
防淮	鹽粵	巡利	湖南	充運	及	亦宜	帶	抽十	不	於

不填領給稅單販護運鄰地者本稅單亦蓋鹽道關防則入鄰官販則抗

治罪至楚岸詳報行向有欺商務欠衙門專管應私等情隨時稟明現

暨擊究價在第五冊計算本利各款二棧又鹽每引八包連正雜課

八分都營賞犒銀四分八釐北成江本商引約辛工棧租一等錢

存九釐正銀十六兩九錢八分楚局公費銀三錢外餘銀給局還扣

銀本一銀兩七錢二分九釐商領一分半息銀一兩五錢三分共

均准貼以商三成給商七釐安銷之糧臺提價至四兩自以用者小

費項均泰州具呈時應繳局費銀一錢八分等費出後船戶販坐一日

一預先等說定各無文爭競商凡稟部堂核辦數目湖南成有私加及

加四路錢六分給商抽餘俱照辦如揚州大營鎮完江大營金陵大

營江南北水路各營所設之卡皆以鹽釐為大宗此不能整頓



此有著名之款，應令於初次起運，暫緩完釐。湖北之鹽，俟錢到漢岸，售銷之後，由漢局彙總扣出。釐稅銀每引十一兩九錢八分。分內應派楚釐一銀兩二錢，又沙漫洲糧北牙釐局，每引三錢二分。均道交揚州糧臺，又九江關稅銀每引七分。解交安慶牙釐局，解安慶糧臺，所扣釐金，除分派外，尚餘銀三兩一錢五分。分局解安慶糧臺，湖南之釐，僅由湖北經過。湖北不能全收，分局應解安慶糧臺。湖所扣釐金，除分派外，尚餘銀三兩一錢五分。九例由湘局彙總，抽出文半歸鄂，以釐及外，尚餘銀二兩。六錢九分，亦歸安慶糧臺。其李軍門文通，江關至各軍，應分籌抵款。江甯府楊守礮船釐金，業經另文停止。至各軍，應分籌條商運。官運時，略為展緩。以後源重，在商運，期復有誤。鹽規第七得再立官運營餉，總應與商販一律辦食，不得為私。自下巧場，亦不違犯。無論何營員，查出私律，嚴辦。已通行，出示禁止。如敢買希圖不完釐課，即與販出一律無異。現已通行，出示禁止。如敢阻陸自克復九洲後，長江一律肅清。商販暢行，現飭沿江水陸各營，及沿途關卡，凡新章准鹽，經過驗明，護照一飭。放水行並派礮船護送，不得需索。部分文留難，片刻其儀，徵九防護。中關等處，由金陵大營會撫，部分院特派文武大員，催攢九防護。

一 張 另 繳 報 各 効 軍 需 銀 三 百 兩 此 項 報 効 銀 兩 與 楚 西 新 章	一 事 權 凡 各 商 販 請 領 護 照 除 應 繳 下 四 卡 釐 金 外 每 護 照	百 張 發 交 大 通 招 商 另 繳 局 劉 牧 招 商 承 運 此 外 護 照 每 年 一 張 以	納 第 三 條 護 照 另 繳 軍 餉 中 路 准 鹽 護 照 每 年 一 張 以	程 執 照 轉 運 他 處 口 岸 將 所 領 護 照 繳 銷 仍 照 舊 章 逐 卡 完	勻 派 運 商 完 釐 後 即 將 所 領 護 照 繳 銷 仍 照 舊 章 逐 卡 完	千 文 專 充 水 路 彭 楊 陸 路 會 鮑 四 軍 之 餉 按 人 數 之 釐 多 少 均	行 緩 納 驗 照 放 行 俟 鹽 到 大 通 每 引 總 完 下 四 卡 釐 金 錢 六	現 另 刊 護 照 將 下 游 大 勝 關 柱 關 荻 港 大 通 四 卡 釐 金 全	滯 無 定 上 下 口 岸 相 距 過 遠 不 能 仿 照 楚 西 之 法 挨 次 銷 售	局 專 司 中 路 招 商 驗 本 部 抽 秤 收 釐 各 事 務 惟 大 通 鎮 銷 鹽 暢	向 以 大 通 為 總 匯 本 部 檄 委 劉 牧 履 駐 紮 大 通 鎮 設 招 商	查 出 重 斤 裝 即 以 私 論 第 二 條 大 通 設 招 商 局 八 十 六 斤 此 外	斤 半 分 裝 八 包 每 包 連 第 二 條 大 通 設 招 商 局 八 十 六 斤 此 外	鹽 一 律 辦 理 茲 定 淮 鹽 販 運 安 徽 外 加 滿 耗 六 十 斤 包 一 張 運	在 西 岸 第 一 條 均 照 道 光 復 三 十 年 淮 南 以 鹽 務 以 安 徽 為 中 路 現	條 第 一 條 斤 兩 改 復 舊 制 淮 南 以 鹽 務 以 安 徽 為 中 路 現	方 官 勘 明 切 結 不 准 送 泰 州 總 局 一 月 又 准 免 釐 金 一 半 如 無 地	母 得 藉 口 短 斤 希 圖 減 釐 儻 不 慎 遭 斤 兩 失 水 情 係 各 商 照 料 不 地	可 期 暢 行 無 阻 如 有 履 釐 不 慎 遭 斤 兩 失 水 情 係 各 商 照 料 不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少之均提勻分商派利無第異應專濟彭楊會鮑四營軍餉按領人中路之護  
照前赴泰棧買鹽每引八包連正雜課五錢完揚在內約計銀  
五兩五錢二分應繳報効軍需銀二兩五錢完後總營犒賞銀四  
八銀一兩二錢工沙漫洲二糧臺二錢銀三錢二分都營完下賞銀四  
錢六千文引約時合價本銀十四兩四錢三分通局費銀一錢五  
分共計每引約時合價本銀十四兩四錢三分通局費銀一錢五  
不如得跌暢至三兩以聽內員以保商本提價如有不滯銷之時至少每百斤  
跌者准衆商查出稟究議罰第五條第一處截角運至大勝關  
鹽過壩由泰州抽出查過秤將護照截去第一處截角運至大勝關  
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二角帶均照私又抽查嚴懲秤截去第三  
角將照繳銷如重斤夾帶均照私又抽查嚴懲秤截去第三  
會國藩奏伏查淮南鹽課甲於天下自長江梗阻引岸廢弛  
票運亦壞壘經前督臣鹽於咸豐四年奏辦就場抽稅販戶下  
場捆有鹽收課甚微又於七年奏改設局徵收不令及十分之棧一  
買稍捆有鹽收課甚微又於七年奏改設局徵收不令及十分之棧一  
總因楚西引地未通有鹽無去路是以課無來源現在江路肅  
清運道暢行無阻所有楚西各岸自應趕緊設法運在鹽濟肅  
力圖整理而籌辦之難端有二一在鄰鹽之侵灌而兼久西  
岸則食浙私粵而兼以閩私楚岸則食川私粵而兼久西

後錢	為岸	餘鹽	上上	此食	並明	本之	本本	章諸	華太	釐澗
納四	楚銷	未釐	游所	疏待	行湖	不勝	輕保	按軍	陽多	積私
此分	岸售	始不	為分	銷至	不廣	庶鄰	利價	切仰	鎮淮	重引
輕皖	每後	不能	臣濟	之淮	悖江	其煩	厚杜	今食	以鹽	難地
本岸	彙彙	可全	與者	略運	西各	堵之	私四	日性	出江	被占
略引	抽總	少停	官下	也日	田督	以之	者不	之命	於自	久將
也抽	銀完	未始	文游	近多	產撫	化且	請為	時相	楚儀	不及
商銀	十釐	始不	部為	年銷	將鄰	私恐	我皇	勢依	西徵	十年
販四	一兩	酌可	下興	楚路	客私	為生	相上	仍勢	層而	勢年
挾兩	九各	定暫	之餉	西日	民占	官變	敵皇	仿不	層而	不民
貲四	錢軍	新章	皆之	暢然	釐據	而計	江粗	昔能	設金	既能
求錢	八前	除揚	萬餉	每後	田酌	淮惟	楚陳	年概	卡柱	驟藉
利既	分之	之揚	不馮	引逐	主量	鹽重	百其	之行	處關	行此
無減	西收	逢鎮	可子	完占	初加	亦稅	略自	成裁	處而	禁以
不釐	岸十	卡兩	停材	約之	歸抽	得鄰	州縣	法撤	報稅	絕濟
願以	每五	抽防	者之	共客	姑聽	逐私	徧私	大臣	均而	一食
價便	引兩	收宜	臣餉	在申	與鄰	漸俾	地侵	致博	以大	在官
值商	有奇	者照	與李	十鄰	客鹽	進鄰	皆占	不訪	鹽通	釐亦
常又	者今	今改	各處	五鹽	分與	步本	是淮	乎論	釐而	卡藉
昂先	兩今	為外	咨之	兩之	耕准	現而	查界	疏核	為安	此設
保售	四改	到其	商餉	以禁	而鹽	已而		銷定	大慶	立抽
而								輕新	宗而	

勿失然不由官主持往不見小欲日而跌價搶其後此一爭先  
商零販但求卸貨而先銷欲挽回以督銷局成本而不可得官與  
愈跌愈賤如風捲潮退雖岸設立督銷局派委大員駐局經  
商俱受其害現於楚西各岸設立督銷局派委大員駐局經  
理小鹽運到食貴之商販時而銷掛號懸牌定價挨之虞輪此保時而鹽  
少易也偷漏者包內緝之私重大夥私梟之明目帶所膽猶不難派兵查禁  
尤難現經改復道光三十年舊章每引正鹽六百斤分捆八  
包每包另給滿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引共重八百斤由臣  
刊發大票隨時填給並於嚴加懲究提鹽充公其各岸之驗票  
截角如有重斤夾帶立即嚴懲究提鹽充公其各岸之驗票  
行私之略也必另給稅單苟無要務及道光年間之科罪此  
杜私之略也必另給稅單苟無要務及道光年間之科罪此  
參酌之損益為數過重未營運悉照商運一咸豐七年奏案  
課銀因鹽釐為數過重未營運悉照商運一咸豐七年奏案  
徵收向來鹽課按半年報便部一次有擬將各處彙收之餘民  
分大減以今日之民數照平額引恐運銷不及一半加  
戶鄰私充斥挽復非易殷商絕少招徠尤難能銷否漸有起色  
殊無把握臣惟三月有督部議覆伏查淮南鹽務自長江梗阻軍  
需兩有裨益三月有督部議覆伏查淮南鹽務自長江梗阻軍

來引岸廢弛課年運道暢通在楚西路肅清擬即運鹽籌整售理因據  
 曾國藩奏稱近年運道暢通在楚西路肅清擬即運鹽籌整售理因據  
 疏銷輕課保價私豐七年奏案徵收半年奏報一次並將各辦  
 理應完課銀照咸豐七年奏案徵收半年奏報一次並將各辦  
 處釐金隨課日成規因變通籌辦如所稱各條大率就目私  
 之時勢參往報成規因變通籌辦如所稱各條大率就目私  
 侵占淮鹽不能官而惟重稅私俾鄰本重而淮本明湖廣江鄰  
 鹽可以淮鹽私不為官而惟重稅私俾鄰本重而淮本明湖廣江鄰  
 西各督撫即應行禁絕等語以查湖廣江西大淮南引地運道  
 既經通暢即應行禁絕等語以查湖廣江西大淮南引地運道  
 滯久被鄰私以輕占刻下規前積弊未應速除該督先擬  
 重稅鄰私以輕占刻下規前積弊未應速除該督先擬  
 督撫暫行照辦一俟淮鹽圖暢行應即申明舊章嚴禁鄰私  
 任侵占如有冒充淮鹽意圖輕稅仍照申明舊章嚴禁鄰私  
 本一條據稱近來楚西之鹽每引完釐約十五兩以復現擬  
 分別減釐以便商運等語查釐卡過多官商裹足欲復舊制擬  
 急宜裁釐使各營需餉甚殷一時礙難盡撤該督將各釐  
 分別減輕使各營需餉甚殷一時礙難盡撤該督將各釐  
 漸清仍將二條據稱商販除價各商不齊現於楚西各岸規設  
 保價杜私二條據稱商販除價各商不齊現於楚西各岸規設  
 立督銷局派委大員經理並改復舊章每有引正斤夾帶即分  
 捆八包另給油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如引重斤夾帶即分

嚴懲等語查商販斤惟分作是圖難保無復斤夾帶茲據該督改  
 定每引正鹽六百斤作八包每包重給滿耗包索十餘斤  
 所以體恤商販者無微不至如再理一節應令慎選廉明充  
 公重懲勿貸至派委大員駐局經理一節應令慎選廉明充  
 正之員稱應完課銀如有咸豐七年射等情即予嚴參稍徇隱  
 原奏又稱應完課銀如有咸豐七年射等情即予嚴參稍徇隱  
 則每引零統計每引徵入銀六兩一錢三分零又入奏雜課  
 銀三兩零統計每引徵入銀六兩一錢三分零又入奏雜課  
 不及十分之暫改現既收復引鹽即應按引一錢五分較之額  
 照咸豐七年奏案徵收雖少相卡尚多礙難加課但引鹽  
 照抽稅章程徵納為數太少相應請旨救下兩江總督會  
 潘再將應徵雜課銀悉心妥議或照從前輕減如以減半徵收  
 每引僅徵正雜課銀三兩零已屬大為輕減如以減半徵收  
 尚難照辦則該督所行運道暢通全數徵收以符成案再稱  
 後仍俟銷路漸旺即行按照舊額全數徵收以符成案再稱  
 所徵課銀按例應年報一次並將各處光釐二十三年併報一節  
 查淮南鹽課例應年報一次並將各處光釐二十三年併報一節  
 疲分限於二月題報一次八月題報全完該督擬半年奏報  
 一次與從前分月報年報一次八月題報全完該督擬半年奏報  
 均應如所奏再准鹽既復引額所有歷年於部頒引二月造送  
 部毋稍遲延再准鹽既復引額所有歷年於部頒引二月造送

數引繳銷以免弊混將來仍按年派員赴部  
領庶運銷數目有所稽察奉旨依議

按此為淮南現行票  
法之始餘詳督銷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七

兩淮十八

運銷門八

商運四

循環給運

同治五年九月定鄂湘西皖循環給運章程

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定章

第一章酌定循環引額多淮南開網紛紛認運至數十萬引

之多不得已而擊籤減折於商情諸鄂岸不便現於春秋兩中

十二萬引湖岸以乙丑秋綱五萬引皖岸以乙丑引西岸以丙

綱七萬二千引為定額如鄂岸售出丙寅春綱一花名之鹽即

後運不願者稟退犯規者扣除仍由運司暨督銷局另招

條完納預釐報効各岸鹽釐初定章時本係全數緩俟售

鹽後完繳旋因獲利豐盈商情踴躍酌定鄂湘兩岸每引應

完鹽每引一兩西岸每此預完鹽釐二兩皖岸定章本應先繳

報効每引一兩西岸每此預完鹽釐二兩皖岸定章本應先繳

局將各局票所繳預預釐報効照章完納報明統給發金陵充餉後

運其每局票所繳預預釐報効照章完納報明統給發金陵充餉後

州三條領投局文呈繳並將原定都營賞號運改爲安應赴揚

花兩商名院經費每引四號八釐照數完納總局收清後即按

咨內商名院經費每引四號八釐照數完納總局收清後即按

司查考將來買鹽之次第即掛號之後爲斷其應繳局

用鄂湘西仍俟運鹽時皖岸仍俟售鹽之後爲斷其應繳局

章循第四引若領發單揚即商販買鹽此已認各綱各單此

次循第四引若領發單揚即商販買鹽此已認各綱各單此

難免爲新認所引占時並欠平允應俟各岸認定且舊認各次販

運竣由運司察看岸局存以杜多寡銷分爭先搶買之時酌定

第五條照單應分開綱是以前刊護照等項復現辦之鹽儘

綱分茲議循環給運以前綱之販速不齊則售銷即分先鹽票

且請運日久恐滋套搭牽扯之弊應由淮南總局刊刻綱分

截記嗣後發給買單及護照船單核明係何綱之引刻別綱分

保專以爲便稽考貽誤第六條分見綱更任匪輕若商販認遠作保或  
有他往事故至多轉致無從著落自應分綱更按票出李  
並每入結保至多轉致無從著落自應分綱更按票出李  
鴻章札照得本部堂前定循環給運章程兩專供通原急爲永  
保離綱亦因軍需緊要冀收預釐報効銀兩專供通原急爲永  
旋據捐運司核定鄂環岸給運爲日甚長利益正無窮盡詳令各販  
呈繳捐項核以定鄂環岸給運爲日甚長利益正無窮盡詳令各販  
岸在每引捐繳銀其有兩四鹽赴皖岸之每引報明由一督銷已據各販  
續在每引捐繳銀其有兩四鹽赴皖岸之每引報明由一督銷已據各販  
按李鴻章札內所詳見捐項係指  
清水潭工捐而言詳見捐項係指

### 又裁撤楚西招商局

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札准新

以設立楚西兩招商局以廣招徠現鄂西兩岸引額皆已  
認定湘岸認運事宜亦已歸併督銷局嗣後各岸引額皆已  
之販酌予循環給運經理以一再事權而專責成應西兩岸  
併裁撤統交運司經理以一再事權而專責成應西兩岸  
向所用招商局關防者改一用錢南分局關防即由總局隨  
給所有招商局關防者改一用錢南分局關防即由總局隨  
其原設委員應裁留統歸運司妥酌具稟所  
薪水役食爲數無多改在運庫經費項下支給

同治八年三月定鄂湘西皖環運票商不准更名

西皖四岸運商循環額引經前署爵閣督鹽憲李退刊定鄂湘  
 載明前綱運竣以原認花名接認後運不願者稟退犯規者  
 扣除隨時另招補久遠之綱易保按票出結於票法之中參  
 以綱法實為各行商定久遠之綱意美法良誠為至當乃辦  
 未久各商販運紛稟請更名大都先係合本繼思分夥亦有  
 始用夥名請運後復改歸本商本名者此種情形更夥亦後  
 原足以昭核實但其中亦有罔顧忌以票前經核議必須實  
 更而又更致有循環之名轉失顧忌以前經核議必須實  
 非賣票情不准復請更於開網時取保更名於冊內註明第  
 二次環運不准復請更於開網時取保更名於冊內註明第  
 祇准於開網一月之內稟開網則一概不准復在案嗣後雖  
 無隨時稟更之案而每逢開網稟請更名者仍復在案嗣後雖  
 初定循環之時各商販或糾資運運一或倩夥出已名其更情  
 節均屬尙有可原茲查鄂岸已環運一次湘岸已名其更情  
 西岸已環運三次皖岸已環運二次其中應行更改各商已歷  
 數次環運之後自必早經分晰清楚乃各商仍請更改各商已  
 難保無賣票頂替情事竊思環運章程原欲收散漫而歸於  
 齊整由票法而漸復綱規似此每綱必更直以引票為射利  
 之具因而借票爭控之案層見疊出轉為商累與循環給運  
 之本旨大相刺謬現在鄂西皖三岸業經先後稟請開網而

赴局稟更存記之商已不擬請將十戶若不重申禁令明定杜  
程將更而更記之商已不擬請將十戶若不重申禁令明定杜  
輾轉賣票之弊冀可漸復網規以垂久遠惟各岸運商不皆  
盡在揚城若遽令停止更似嫌太驟應請分別辦理以昭  
公允除鄂西皖各商如實環引已據各商仍請照舊限一月內  
核詳請外其餘各商如實環引已據各商仍請照舊限一月內  
呈明至三岸下綱環引及湘岸戊辰春秋兩綱如有應更一  
商請限兩箇月呈明核辦經此定章之後無論何項情節更一  
概不准稟更並將借票爭控之案嚴行禁止以肅  
齷政而安商業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批允

### 同治十一年奏准准北票販停止驗資就舊綱花名循環轉運

先是九年二月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奏查北鹺收效之  
捷全在刪除溢引鹽無壅積之虞商獲轉輸之益惟鹽務向  
為利藪銷路一通貨往趨之若鶩近年每值開綱轉苦商多  
額少不得驗明賞本減折派運而此中弊竇頗難枚指臣  
前年蒞任時適值淮北開綱與曾國藩而商情便此驗賞即  
舊綱花名准其承運新綱試辦年餘商情稱便此驗賞即  
河隄工各票販販踴躍輸捐尤著成效現經臣批定立案嗣後  
貴成原運各販販循環轉運以清弊源而垂久遠奉旨戶部知  
道十年六月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咨稱查鹽務折本派  
利藪新章更有利可圖趨之若鶩商多額少遂有驗賞折本派

之法惟今昔情形不同從前富商巨賈各有專業攜富戶錢

鋪人等一聞鹽務驗賞之信均挾巨賞呈驗迨非運引之並

辦運人輒即重價賣號憑空漁利遂至得引者俱非運引之並

實運在後綱運現已轉仿多辦不能得引是以癸亥綱起時即

繳一切半其案餘此後售隨環轉無貽誤並完斷不致有衙門

課切結存案此後售隨環轉無貽誤並完斷不致有衙門出欠此

體察驗賞必須停止之實情也戶部咨覆一併送部再行辦理

並飭海州分司出器具不致貽誤課款印結一併送部再行辦理

核法曾十一年賞十月署兩江總督兼鹽政何璟奏查北離三年

會厚凡開綱定准北新章亦未聞風爭趨厥後銷路漸通鹽利

較不先驗賞本減折派運無如今昔情形不同從前攜賞自來

者不先驗賞本減折派運無如今昔情形不同從前攜賞自來

止人驗賞即就舊綱不可窮詰其承運新綱曾於癸亥綱造安商

內聲敘迨會國藩回任兩江又經縷晰咨部接准部覆內稱

令前綱商人接辦後綱開辦時先繳銀餘隨售內稱

繳辦法向有臣把查驗自派引易啓賣號漁利之漸弊竇實多

詳請奏前來臣查驗自派引易啓賣號漁利之漸弊竇實多

經曾國藩等商令停止清款票絲毫無欠現已歷數年出情  
稱便應完課銀均係年清令款絲毫無欠現已歷數年出情  
不致誤課以垂久遠戶部議奏准北改行票鹽創自後兩江  
綱循環以承一綱引積弊之餘撤商招賣空號握之弊計惟查照  
總督陶澍承一綱引積弊之餘撤商招賣空號握之弊計惟查照  
先課後鹽之法今以驗賞易啟售賣號握之弊計惟查照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綱成令殷實若千填給引照俾資全  
綱兩年課款並呈報真名的姓派引若千填給引照俾資全  
守其預完來年課款即須再驗儲運如嗣後逢網驗辦循環  
轉運祇令先課後鹽無須再驗儲運如嗣後逢網驗辦循環  
誤令將預課發還另招領運其未奉旨依議課款之票販  
仍令逢網預驗費不在循環轉運之例奉旨依議課款之票販  
月運司方濬頤詳據該販等議全網正課於開網時按照印大  
花名承運引數自己已該販等議全網正課於開網時按照印大  
部先課後鹽之議尚屬相符經兩江總督兼鹽  
政李宗羲批准照辦仰俟奏報開網聲敘附奏  
按馬新貽原奏所云捐修運河隄工  
係指小邏堡工捐而言詳見捐輸

### 光緒十年七月以淮南扣借預釐刊給執照俾各票商執爲世

業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札現以法艦披狂添募新營各  
省援軍糧餉用款日增雖經奏請加抽川釐設局需

時緩以不濟急因思鄰省商販業令輸將協助淮南屬義不容  
 循環以後世守齟業以本境之商助本境之餉尤屬義不容  
 辭理亦無可推諉惟近年淮離獲利遠不如前數年之厚不  
 能不屈加體諒且從前歷次捐輸為數實已不少欲求有裨  
 軍餉而無礙商情之策舍諭令綱引各商預繳銀一兩西岸每  
 法查前而定預釐章程鄂湘兩岸每引預繳金現值軍餉分應  
 引預繳銀兩之微皖食各岸向大率相繳金現值軍餉分應  
 食各岸獲利之微皖食各岸向大率相繳金現值軍餉分應  
 一律辦查鄂湘五岸共認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引應令  
 甯等八岸江甘等五岸共認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引應令  
 各商於本綱日起以兩釐預釐一月外再分作六箇月繳釐銀一兩  
 八月初一日起以兩釐預釐一月外再分作六箇月繳釐銀一兩  
 刻空食鹽分兩年運自綱下年南起按局隨收隨給俾各商堂刊  
 持以便存抵下綱下年之釐外刊執照發給每岸商一人各一  
 紙俾各票商執為世業其食岸係屬專認每岸頒發一人紙於  
 公家日前加要需藉資其力而於商人日後資詳見徵權  
 並不另外加捐如此辦法尙屬兩全之術

照式

為給發收照事照得江防完本綱應完釐金預釐外另需款甚  
 鉅議向淮南綱食各商除完本綱應完釐金預釐外另需款甚



自引下預繳銀一年起按分限六箇月繳清綱鹽分四案茲據分岸商  
人爲此照給該商繳蓋銀俟下綱運鹽到岸准其持赴督銷局抵  
完蓋金以昭信守須至執照者右照給商人准此

光緒 年 月 日給  
督鹽部堂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淮南綱食各商自定循環運移茲章程世  
守離業本無他虞惟各商因無憑據在手不免游移茲本爵  
部堂飭令於應完蓋金預釐外另每引預繳銀一兩茲據  
充緊餉念其急公誼另刊執照發給俾各商執爲永業茲據  
行岸商人爲此照給該商收執永遠承運如遇更換花名並准  
呈繳換給須至執照者右照給商人准此

光緒 年 月 日給  
督鹽部堂

### 淮南票鹽規例

一按票請引 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初定淮南票鹽章程照  
舊例以六百斤成引無論官紳富商悉准認辦

鄂由鹽西三岸刊發以五百引為一票總局填發以照根留為存查  
 票由鹽院刊發以五百引為一票總局填發以照根留為存查  
 以中照給商護運以左照  
 寄封四岸督銷局查對

### 一 給咨環運

各商治以五年署鹽政李鴻章釐定循環轉運之程  
 鄂岸以丙寅春秋兩綱丁卯春綱皖岸以乙丑秋綱丙寅春綱

以丙寅春秋兩綱丁卯春綱皖岸以乙丑秋綱丙寅春綱  
 為始凡商販售出本綱一票之鹽由督  
 銷局給予下綱一票之咨轉運

### 一 呈繳預釐

鄂湘西三岸每票五百引前咨環運於岸局請  
 時完繳下綱預釐方准領咨環運鄂湘兩岸

每引繳預釐銀四兩西岸每引繳預釐銀二兩  
 一百二十引繳銀報効銀二百二十兩鄂湘兩岸俟售

鹽時如數畫扣以預釐票內不繳銀  
 岸所繳報効不在釐金之內不准扣減

### 一 繳價領單

各商領到五成預價自岸局領咨之限日赴揚  
 掛號繳完五成預價自岸局領咨之限日赴揚

限三十天再到揚鄂西兩岸限二十五天到揚  
 天到揚各再予限五天赴淮南總局投咨掛號每引繳

鹽價錢五千文先安梅書開綱後給發買單之釐次第總局即  
 以投咨繳價之先後為開綱後給發買單之釐次第總局即

匿不投繳即分引引數相符運一次以杜繳取巧總局核明之票

隨時給發買單未開網之票即先將鹽價收照交  
該商存執俟開網時持赴總局換領單赴棧買鹽

### 一 挨輪售鹽

場鹽之到先棧後定開輪售場之早遲通泰兩屬以棧前以

二千五百引為一輪內泰屬派一萬五千引通屬外暗增  
五百引遵照核定鹽價懸牌曉示如有於牌價之外暗增

出暗跌者查  
嚴究

### 一 交斤過秤

共淮南每引六百斤改捆八包十包包索二十六斤八斤

撒手定鉞秤桿正平為主過場商不得短少江販  
不得爭多各按請籌先後過鹽不准爭先壓後

### 一 積夫腳力

凡場鹽到棧上倉歸堆挑力自由雇商不准有積頭  
上船挑力由運商給發均聽自由雇商不准有積頭

腳頭名目  
以防勒捐

### 一 開辦新綱

淮南鄂西皖四岸綱引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湘岸現行十五萬四岸綱引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西岸現行十七萬引分三綱開辦皖岸現行八萬九千五  
百六十引分兩綱開辦湘岸於現行內春綱撥出四千五

一 給票開江

定各商領到牌價將應找後五成鹽訂價錢文及應

完徵總棧掛號請籌過鹽俟斤全數掣上江船報由二圩

儀徵總棧掛號請籌過鹽俟斤全數掣上江船報由二圩

火船委印記明所裝引包各數相符即於船身送淮南處加蓋

請發開江大票申請局明所裝花名引包各數無訛按船

去第一角連同駛俟知輪挨查及驗發各章左照由一淮南總給商

照按旬存准各南督銷局備核查對

綱百皖岸又綱撥現行八千四百引專運一百五十碱片向綱撥出一

六百五十縣票改辦北鹽提前開辦其鄂舒湘西三岸向係前綱之城

鹽將次網竣新綱則先投咨轉繳岸積有核明數由淮南總局申請

覆核辦均由運司轉詳政批將鹽擇期開辦轉赴淮南總

局繳完正課即陸費及領咨來揚呈投繳價領單辦運買

鹽未投咨者即陸費及領咨來揚呈投繳價領單辦運買

儀徵總棧掛號請籌過鹽俟斤全數掣上江船報由二圩

火船委印記明所裝引包各數相符即於船身送淮南處加蓋

請發開江大票申請局明所裝花名引包各數無訛按船

去第一角連同駛俟知輪挨查及驗發各章左照由一淮南總給商

照按旬存准各南督銷局備核查對

一皖運北鹽  
皖局例前運南鹽外復有江先運北鹽係由運司捆

運板浦中正兩場北鹽到壩一面由運司儀棧委運員赴西

壩領運到棧儲倉淮南總局以奉到司棧會委捆運文札

之日為始即為給單開辦之期起限飭繳鹽價已領咨者

限於十日內投咨呈繳全價給單買運未領咨者照南鹽

限期以在岸領咨之日起示罰律

一食岸指重  
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為揚屬岸並權運

收買某場某垣六斤鹽請發重鹽護照就場捆重每引分甯

十包每包六十斤鹽重出場一水達岸銷售上元江甯

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為甯屬食岸亦係指垣買鹽各

須先赴總局請給重鹽執照註明指重字樣分捆包斤惟

數與稅鹽同釐運到棧由棧訂立交單赴棧總局繳納其

課經費出江釐金等在岸赴鹽巡道衙門呈繳至儀徵一岸

大勝關釐金由商在岸認運附甯屬食岸之儀徵重時

始於同治四年簽商認運附甯屬食岸之儀徵重時

先赴總局繳納課釐等款由局填齊重照呈送司署蓋印

給重鹽抵新城由卡員擊驗後原船一水達岸不赴儀棧

免訂單道以

### 淮北票鹽規例

#### 一開綱掣籤

淮北票鹽額引向分太平中富西臨浦青口  
五局派捆配運每屆開綱時由海分司先行造

具上中下各戶鹽數清冊當堂擊籤分別派運光緒二年  
鹽政沈葆楨批定公捆公售之法將蘇浙豫皖鎮海分爲

六幫每幫公舉兩家共十二家經理捆運事宜從前分  
百引爲一幫乃改散籤爲總籤照額運全綱票引分爲十

二籤以各幫認運當堂籤併戶開列仍照  
舊章分上中下當堂籤併戶開列仍照

#### 一掣驗截角

每年開綱分司將某票販運某垣鹽引先期掣  
定俟鹽河長水票販下場捆運某場員局員督同

局商駐堰監掣日本販督捆齊後局員將大票每張十  
蓋截並標出局日期截去平聲一角由堰開行經新關海

分司秤掣後前抵一大山卡呈驗大票聽候抽擊標過卡  
日期蓋截截上聲一大山卡呈驗大票聽候抽擊標過卡

有鹽棧十餘家鹽船抵壩將去聲一送棧蓋用棧名小截然  
後投西壩卡員驗明掛號截去聲一送棧蓋用棧名小截然

廩

#### 一公所掛號

凡運場鹽到壩先往公所掛號由公所查核無  
訛開明包數加蓋圖記再赴錢糧局開除其售

鹽斤兩由公  
所派人監秤

一抽掣包斤  
准北十斤其鹽例定由捆鹽出場每包連包索滿分司

隨時抽掣如掣出重斤將全船包數扣  
罰提鹽充公引票註銷另招他商承運

一票販交價

北改票應時奏明之例咸豐六年錢駁分司許敦詩

稟經鹽政怡良奏准鹽價減為五錢駁定價七錢同治五年

海分司沈炳詳由鹽政李鴻章批准酌加一錢同治十二年

舊章鹽政李宗羲批准照從前九錢成案辦理迄今相沿

未改至票販交價向將銀兩呈繳分司轉發垣商同治三

年鹽政曾藩奏改爲由販自勒捐光緒七年屢有參差分

先價後鹽難免票販不爲垣商勒捐光緒七年屢有參差分

司張元愷稟由鹽政劉坤一批給三錢後運到堰價由局委  
販全繳分司衙門於掣籤後先給三錢後運到堰價由局委  
驗過鹽色再給二錢其餘二錢俟鹽到西壩驗明再發  
鹽色低減隨時扣價究辦其駁價三錢照舊由販自交

一駁運限期

垣商駁鹽到堰責成場員督催而在各垣道外

及八九十里者限十日六七十將垣引扣號改撥日以發  
價打包繩之日起限逾限不到將垣引扣號改撥日以發  
給價另

一航船掣驗

向來票販裝鹽之船名為廠口船其坐赴各垣  
捆鹽以及赴堰掣鹽者名為航船又名為日計

船票販於卡經開捆之前預為雇定以備往來垣壩掣  
之用至局卡委員抽擊查驗亦須雇坐航船如遇地方衙  
門需船應差由船戶等空船以津貼往來差使錢  
文交該埠頭先行雇定空船以津貼往來差使錢

一循環給運

淮北票鹽每屆開局向由民販挾賞候驗籤掣  
派運嗣以民販貪多掛號往販借賞助驗銀息

厚於鹽利得不償失而擊得引票之販或且高擡引價賣  
號而不辦運流弊滋大於是鹽政馬新貽商明曾國藩停  
止驗賞仿按照淮南環運花名引數接遞甲子綱為始即  
綱各舊販按照實運花名引數接遞甲子綱為始即明有案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八

兩淮十九

運銷門九

官運上

兩淮當全盛時無所謂官運也有之則自軍興後始方咸豐年間泰興懸岸由官辦運迨同治以後重整淮鹺卽經招商認額惟江運之滁州來安以北私充斥無商認辦乃設局試辦官運全椒一縣踵而行之而淮北之桃宿睢邳初亦由官倡導繼而招商運銷商撤岸懸復歸官運後又推廣及於山清謂之六岸一以鞏江運之藩籬一以樹票鹽之屏蔽也至江西建昌一府閩私侵灌久成廢岸河南西遂確三縣亦爲蘆私所占淮引不行宣統年間先後改

行官運減價敵私以資抵制他若通如六岸偏近場竈現亦設有食商而光緒時開闢口岸實始官運故述及焉志

官運

泰興

咸豐九年十月詳准泰興縣試行官運

署運司喬松年詳奉憲

仍將盛協和認辦泰興三百引當經怡前部堂批飭趕緊請重

銷先鹽行各赴岸等情各在案迄今未據將續認運各若咸豐四年未

十二月內據商販盛協和認運三百引五年九月稟捆壩鹽

辦以足引額未據具認嗣於本年三月郭前署司因岸額攸

岸額運引鹽招該員馮知事前由官領運通盤籌議稟奪旋於是

充以來並無商販領運屢經設法招徠無如地方瘠苦戶鮮盈

惟請有延董行官墊資本暫請領運前二百引起泰州官棧照例完  
稅請有運試行官墊銷等情據經郭前署司批准試辦仍令上緊  
招商認引納課隨該員等遵與泰興岸額懸殊照該八年  
二月聯前司以該員辦運引數與泰興岸額懸殊照該八年  
於納課請運均經二月先嚴飭認領疏銷接續引查以高寶引  
則納課請運均經二月先嚴飭認領疏銷接續引查以高寶引  
額署司到任後亦經札催該員會同泰興縣妥速籌辦各在案  
至今未據續運合再札催該員會同泰興縣妥速籌辦各在案  
趕銷並將銷存五鹽數分晰造報請運兩江總督兼鹽政何桂清  
批查泰興將銷存五鹽數分晰造報請運兩江總督兼鹽政何桂清  
之半懸殊太甚仰即嚴飭馮清墮會同該縣妥速籌辦並將  
經手銷存鹽數分晰造報如再墮誤亦即由司另行籌辦並將  
理是年十一月據泰興縣知縣金以詳查此案署司具詳後於  
十月二十八日據泰興縣知縣金以詳查此案署司具詳後於  
鹽從未照額防銷足推原其故總因逼近場竈鹽路甚廣禁不  
勝禁防不勝防溯自道光三十年改行票鹽以來迄今十年  
之久卑邑共僅運一千五百引統終年銷不過一百五  
十引為數甚屬有限以前卑境本不走鹽近因江路梗塞改  
由卑境行走小販票鹽沿途零賣在所富竟未聞有買私鹽  
價賤人情莫不重就輕是邑中紳富竟未聞有買私鹽  
鹽者每年所銷三百引無非責成地保領銷地保有銷鹽之  
權遂乃假公濟私任意掙銷懦弱之地民擾累實甚卑職到任

後已即擬一改革因局不通盤籌畫一鹽尙未禁革彼無地保之領輩將以政相  
 沿銷莫如將鹽課銀兩歸入地漕一串徵收法竊欲為國課計  
 久長莫如將鹽課銀兩歸入地漕一串徵收法竊欲為國課計  
 事亦輕而易舉詢之地方紳董莫不稱便惟事關奏案且江  
 甘高寶各邑情形不同非卑職一人所敢定議然領銷之弊  
 一凡窮鄉僻壤自難按數派銷至如城鎮來鹽路既如此多  
 則庶似可以買銷完官鹽未便違例私販致干功令現查局中存擬  
 將次應以銷食官鹽未便違例私販致干功令現查局中存擬  
 請從減豐十年起行赴局買食一年准地保領銷小各鋪遠以  
 紳衿士庶諭令自起行赴局買食一年准地保領銷小各鋪遠以  
 禁經此改革之有增無減等情到司署司當查地保派銷較實  
 近年銷數當亦有增無減等情到司署司當查地保派銷較實  
 為弊政即稟一面先行革除永並不得坐聽滯銷如何設法疏  
 銷章程具稟一面先行革除永並不得坐聽滯銷如何設法疏  
 據該縣設法疏銷即毋庸委員至今並未續認署運司札飭該委  
 該縣設法疏銷即毋庸委員至今並未續認署運司札飭該委  
 員候補知事馮清稟由該司核議詳奪勿清任延飾並將該縣  
 將疏銷章程即日稟由該司核議詳奪勿清任延飾並將該縣  
 分銷存造報數

咸豐十年四月詳定泰興縣官運章程

縣運司喬松年詳據泰興

銷鹽分派地保領銷假官運每年預納五百引課銀陸續請照

稟准立案永禁改行官運每年預納五百引課銀陸續請照

重運先成試辦在案茲已督董酌定章程實心經理行之期

年可收成效人見羨餘悉數歸公且以留備救荒自必樂趨

卑職所稟五百引大約該縣所銷足並可尚冀續行請運等情

並呈職程前五百引大約該縣所銷足並可尚冀續行請運等情

率實心經理廣銷為免遺漏也以前地保領銷並將紳戶而不祈鑒

核富戶以得規局無非派諸小戶今擬戶舉其道而行之無業小

隱令自行赴局買食所有紳衿鋪戶造冊先令照數繳

民概令自行赴局買食所有紳衿鋪戶造冊先令照數繳

應

小

應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銷鹽若干引共零用過課銀場價運費若干辛俸局用飯食日  
 銷分銷鹽若干零用過課銀場價運費若干辛俸局用飯食日  
 一荒歉之瞭然三有成撥補下保嬰恤孤貧書院等項不敷留地設  
 有不敷則全數買穀別項用款一概不准擅撥或遇歉年存  
 儲邑西之西倉按年積買不必拘一定出陳易新或遇歉年存  
 價昂成貴公同議明酌量出糶以平市價其錢暫任以典生息  
 一總司新章由官設局查銷完課督銷官任之經理公舉廉正董  
 也司出章由官設局查銷完課督銷官任之經理公舉廉正董  
 善舉必得按官董分會商明確方能動用一減鹽價以撥勸樂銷  
 也泰邑官鹽以前定價每斤有二十四文今酌減四文每斤定  
 二十文較之私鹽價值所貴有限庶人人樂銷不致貪賤食  
 私矣

按泰興嗣歸商運認額四千引宣統  
 二年又增認五千五百引見督銷統

滁來全

同治八年八月定滁州來安試行官運章程

皖岸督銷局道員  
 袁保慶稟據商稟

江運八岸昔年原有定額被賊匪擾亂後私梟以原額成廢  
岸前奉爵閣督鹽憲會諭示疊飭局招商認運以充原額減  
五成以爲八岸分爲上中下三等配搭分派其桐中無爲上等合  
廬舒巢爲中岸等來滌爲下等如認上搭分者必將桐中下搭配其  
時曾有一二商請認皆欲辦桐無餘岸均不敢認在於丁卯  
課之責中止去年秋問蒙前局憲詳請試行北鹽在於廬巢  
春綱南引三百票內撥出五月十票局截至今日將廬巢  
無舒五岸分銷計自去年九月開局截至今日將廬巢  
久僅售出三復十餘票可銷見滯銷已極未及桐城一月已銷二十票  
憲馬批准改復舊制行銷北鹽開局未及桐城一月已銷二十票  
之多均係私運八岸已復三其六惟一斤不若以運漕分局之  
所食撥往資本過重懸價殊虧累甚多各商自願往惟  
商鹽撥往資本過重懸價殊虧累甚多各商自願往惟  
有仰求俯念引地虛懸詳請試行官運則南北商衆商可免派  
往等情職道謹擬試行官運章程呈乞示遵一地方官妥爲擬  
添於滁州城內俟奉批後再飭委員赴滁查勘地方官妥爲擬  
設如有應私添設分局之處由委員稟銷酌辦必招一試行官運  
爲減價有敵私而設分局之處由委員稟銷酌辦必招一試行官運  
漸推漸廣之須使子能敵私各處踴躍樂爲又須使子報總局  
不淨私鹽出時由瓜棧雇船派員押運到滁譬如敵私之用十  
一官鹽開運時由瓜棧雇船派員押運到滁譬如敵私之用十

運險之或鹽全船售淹後所有兩次鹽價包船價稟即備所售之銀一運清	風波趁無水定大鹽時趕行江多不能無萬州一設之慮儻鹽船猝遭風波之	宜趁水大時趕行江多不能無萬州一設之慮儻鹽船猝遭風波之	必數倍於水腳運多一該鎮再運五十分恐於敵私有礙	州五里之烏衣鎮若一該鎮再運五十分恐於敵私有礙	江之河大認時辦直抵該州城下私重小時船祇能抵距該	札飭該卡認時辦直抵該州城下私重小時船祇能抵距該	游三瓜里源僅數有里一擊驗卡官運鹽船宜由此卡擊驗上	瓜埠里瓜棧僅數有里一擊驗卡官運鹽船宜由此卡擊驗上	出解即詳請究辦一解官鹽赴滌來由瓜埠進口走六合一經查	逐漸加增由該私局隨時稟明總局核辦如日銷之日盈餘將同應	庫候示一由私局隨時稟明總局核辦如日銷之日盈餘將同應	需局報另交藩庫此等公項無釐金報局名日應否專解交軍	由總局另交藩庫此等公項無釐金報局名日應否專解交軍	仍照瓜棧金報効章程每票報解銀七百餘兩每月應解若外	解瓜棧以資轉運抑令運司籌款令瓜棧墊銷俟後銷鹽後如數統	棧以資轉運抑令運司籌款令瓜棧墊銷俟後銷鹽後如數統	有票或分作三起或五起由瓜棧酌辦撥存一瓜棧運向無成本所	票或分作三起或五起由瓜棧酌辦撥存一瓜棧運向無成本所
-------------------------------	--------------------------------	----------------------------	------------------------	------------------------	-------------------------	-------------------------	--------------------------	--------------------------	---------------------------	----------------------------	---------------------------	--------------------------	--------------------------	--------------------------	----------------------------	--------------------------	----------------------------	---------------------------



彙解如不敷用即扣應運減之價敵私如以後完來一隨應私鹽之淨款  
盡可撥商鹽即稟明酌派票查江運銷八岸已復六岸之制州  
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批江運銷八岸已復六岸之制州  
來安復引岸地尙無見事屬棄殊爲可閱摺開各條請有必行官運係  
爲規復引岸地尙無見事屬棄殊爲可閱摺開各條請有必行官運係  
參酌者試刊爲縷晰論之疊次具奏有案誠以官運成一本售價會  
較商稍占便宜商運卽爲毗連該處售價過輕勢必蔓延西南  
又與全椒和州含山運處毗連該處售價過輕勢必蔓延西南  
岸各岸轉運商必棧暨海分司照數籌辦運引數未據議及僅酌  
定方轉運商必棧暨海分司照數籌辦運引數未據議及僅酌  
言譬如五志載滌州額行小或四五起若百四十六引則有六千  
引之多查志載滌州額行小或四五起若百四十六引則有六千  
行小引二千二百三十引折實大引共祇四千三百八十四  
引可見當時定額之時並非暢岸今兵燹之後戶口大減十  
能銷足六千引祇可先辦二千引應再確議稟核第五  
條官鹽成本尙易籌畫現試辦二千引應再確議稟核第五  
可卽在此項盈餘內撥應惟每引自將運至西壩由  
壩運至瓜棧須先發海分司鹽本銀若干將運至西壩由  
又須水腳辛工及委員薪水銀若干均應預先核算稟明一辦  
理第六條釐金係報部之款不論官運商運銷先核引算稟明一辦

引釐自撥其循照舊章仍解軍需總局至報該道一請辦官運專  
另存候撥其餘各條均尚可以試辦總之報該道一請辦官運專  
主減價敵私究能奏效無  
把握事貴慎始講求不厭精詳也

### 十一月稟准變通滁來官運章程並將全椒一岸暫食北鹽

皖岸督銷局通開員勒方錡稟滁來試一行官運謹就袁道前稟  
章程量為變通開員勒方錡稟滁來試一行官運謹就袁道前稟  
政馬新貽批第一條官鹽售價本不宜輕減惟八錢斷難私  
充早成廢岸值此創辦伊始據稱照商運二兩浦六岸各認  
售尚係實情姑准予酌減但須查明長江浦六岸各認  
岸每百斤出沽若干來酌減之價似宜較認岸略重皖岸各認  
酌中定議無論何處往確核情形須稟察辦第三條分軒輕即  
由該道轉飭委員前往確核情形須稟察辦第三條分軒輕即  
費等項每引實需若干仰候札飭瓜棧海分司分別核算遵  
辦第六條引來引鹽由瓜埠進口既不經過金陵別驗卡查  
泗源溝曾據食岸督銷局設非商運可比儻遇淹消應否補卡  
委員認真抽掣第八條銷局設非商運可比儻遇淹消應否補卡  
運且俟臨該岸再行酌辦毋庸預議第九條全椒一岸與滁來  
最為切近該岸本係南鹽引地此久為北私充斥若仍聽  
其自然誠如所議將來官運必受舊制第十條局員暫據食北鹽  
以廣銷路俟南引暢行仍應復還舊制第十條局員暫據食北鹽

給薪等水均准十兩支其免過各條尙屬妥洽悉照此辦  
事人等准照支其餘各條尙屬妥洽悉照此辦

按舊志行鹽表載全椒一縣兵燹後北私充鹽試銷設卡  
募勇實力堵緝並以居民食慣北鹽卽以私充鹽試銷設卡

推廣運乃於全椒名城外設分銷局仿照滁岸圖說載光緒元  
領鹽運岸濟銷名爲外滁來全官運又皖岸圖說載光緒元

年就縣城外設局並建棧於縣屬之赤鎮分運於周家岡  
欄岡集以廣售路據此則全椒改食北鹽在同治八年而

官運設局在  
光緒元年也

### 同治九年二月定瓜棧運滁腳價

以瓜棧道員薛書常稟奉札卽

催委趕運一俟鹽運到瓜卽先運頭檔七百二十引將起  
日期報查等因查滁來官運二千引據海分司呈報已於二

月初一日圓載開行指日可成可稽而水程急須早定以便  
員領運惟事屬創始既無成案可稽而水程急須早定以便

詢訪人殊礙難草率定議不得已委員前往察勘現據  
回稱由瓜棧至滁州實在水程三百三十里較瓜棧至清淮

水路約五六十里可到六合以上河水淺涸必須換小船起  
駁全用人力推挽方可到六合以上河水淺涸必須換小船起

准北運腳每包一百二十文酌減十五文照一百零五文發  
給如能以駁船直抵滁州卽可毋庸再議如烏衣至滁州河

水乾涸計而須改途中拋撒偷竊照費較尤須水程勢則必倍蓰已難照  
 水腳核擬改每包九十文開支其由夫兩衣相照應庶衆擎由押  
 衣委員會同滁局委員公文同雇覓人夫兩衣相照應庶衆擎由押  
 運委員會同滁局委員公文同雇覓人夫兩衣相照應庶衆擎由押  
 仍由瓜棧可期支儻至三月以後或春雨沾足河事竣據實開報  
 不作是議矣經兩江總督  
 兼鹽政馬新貽批准照辦

### 通如六縣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詳准通州如臯興化泰州鹽城阜甯六

### 州縣創辦官運以濟民食

州運司趙濱彥詳竊查興化泰州通

竈向准居民隨地購鹽射食漏不獨上侵屬寬大之妨礙乃桌  
 販因之即盤踞范隄影射偷漏不獨上侵屬寬大之妨礙乃桌  
 釐其於整頓場產亦難收果本司考復擬創官運以濟辦  
 理堵緝以清其源又恐民有效淡食之虞復擬創官運以濟辦  
 民食當經派委各員分往該境內調查一切旋據各員覆  
 稱創辦官鹽實與緝務民情兩有裨益復經本司籌撥各員覆  
 由官先招商認辦其就場購鹽以及設棧護運等事悉成酌  
 可稽再招商認辦其就場購鹽以及設棧護運等事悉成酌

商運辦理如能儘數尙有提充營餉庶可以仿照食公章程兩江酌提督  
項提課之外儘數尙有提充營餉庶可以仿照食公章程兩江酌提督  
兼鹽政周  
馥批允

按興化等六岸於宣  
統元年改為商辦

### 建昌

##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稟定建昌官運章程

奉憲補知淮北饒所收餘

鹽即從速開辦建昌廢岸竊建昌一府實為西岸藩籬自侵  
入閩私久為西商所放棄此次試辦北鹽官運無非欲保全

腹地俾將來仍復一南條運建不與西商爭利也卑府奉飭籌議  
酌擬擊運章程十條並與西商二條籌銷事宜二條謹繕

具清摺查海文分司所收餘運鹽多係一青口所產一捆運餘鹽按批  
核價也查海文分司所收餘運鹽多係一青口所產一捆運餘鹽按批

殊不後覲員就領兩局比較海色分司將所富為美鹽註明某局若昂  
擬此後覲員就領兩局比較海色分司將所富為美鹽註明某局若昂

開列價目及由場至壩由壩至清江一俟到岸按批由府知府擬  
改摺開銷一併交該委齎回查驗一俟到岸按批由府知府擬

報憲臺核發員由清江一壩棧鹽包通融改捆也運查淤來全官  
運向憲臺核發員由清江一壩棧鹽包通融改捆也運查淤來全官

每引四斤包清江包連包至索秤九十三斤內有由壩車運至清江

拋灑半斤包清江包連包至索秤九十三斤內有由壩車運至清江

出江此後餘鹽知府初擬照章由壩運再八斤交江定船

章每包八斤六斤就改捆又需時且以九十一斤改捆駁

船簽蓆八斤六斤就改捆又需時且以九十一斤改捆駁

鹽到八時即由壩改捆府籌思再四深覺便宜至葛斤重如一場

一層除西岸定章入而由西岸六斤所建郡層駁運車亦擬加耗

再拋耗半斤照滌來全官運改捆北鹽李文忠飭在西壩改捆府

而瓜棧程委國熙以北鹽八斤亦從准行是此項斤濃比准有南

包索增重議請每包八十斤亦從准行是此項斤濃比准有南

核准請飭海分司通融辦理至餘鹽若干應由海分司滾核蒙

俟積改捆數另包起運須有船及隻准關鹽鈔船料擬另照

稟督鹽憲查同治四年淮揚棧程委國熙與海州沈分司炳秤酌

撥六桿也憲查同治四年淮揚棧程委國熙與海州沈分司炳秤酌

將棧八兩三錢當現滌較對全官運引砵十五兩三錢一瓜棧官秤庫

砵十兩三錢當現滌較對全官運引砵十五兩三錢一瓜棧官秤庫

改捆八十八斤開理均照棧秤此次由壩改捆自應多高棧下  
每包八十八斤辦理惟棧卡擊驗司丁積弊太深恐多四運憲  
其手非運委自帶三錢官秤不足以資比較而免爭競擬請  
酌發庫砵十兩帶錢官秤六桿釘建岸官秤四字以四運  
爲運委循擊從嚴查驗也商船百弊叢生包外夾私存建局  
一照章秤擊不買復施故技應自儀棧下關以至大通湖口四  
包內放私保不買復施故技應自儀棧下關以至大通湖口四  
而船戶難保不買復施故技應自儀棧下關以至大通湖口四  
卡逐卡點驗船口甚借食鹽功鹽名日秤任一項各卡至司事  
丁每多假公弄弊甚借食鹽功鹽名日秤任一項各卡至司事  
扣留誤要運八斤稟請督憲通飭各卡不得以此係由壩運官  
如秤擊在八運八斤稟請督憲通飭各卡不得以此係由壩運官  
提出稟報或委員扶同營私一經察出卽外稟請嚴行參辦論  
一護照船單分請頒發也查西岸向章商鹽起運用督鹽憲  
三聯護照中聯給商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左照由總局先  
寄岸局以資引比對照內及運四均填明引憲擬商名此建運  
擬酌定五百引爲一照批歲運四均填明引憲擬商名此建運  
詳請督鹽憲刊印彙發略爲變通西岸舊章照根卽存運司  
衙門中照發給委員左照札知府建局比對每批卽若千張  
卽於中照截給運委時聽候運憲酌定俟運到岸再由知府  
將繳回中照併左照申送運憲轉詳核銷其截到岸之再由知府

詳委 一查 經明 查有 訪無 指知 明情 稟分 辦別 遇參 報撤 淹至 可疑 之官 案需 立索 派延 親宥 信或 密受 查賄 以結	實全 查船 勘遭 出沒 結或 通淹 詳沒 如數 船百 戶包 鑿應 沈由 放運 生委 恣照 欲報 捏該 報管 船地 戶方 治官 罪確	風除 波庶 無幾 定西 運商 途不 歷至 二顧 千慮 餘一 里難 保報 不淹 有消 疏從 虞嚴 儻究 鹽辦 船也 遇江 險河 或之	到防 岸原 斤捆 短之 數解 少開 則船 按戶 斤本 重有 罰保 數戶 攬頭 則預 送官 嚴令 懲出 務具 令切 有結 弊若 必或	身船 更之 復省 無費 所已 藉多 口又 而擬 且遴 帶委 套廉 包慎 以運 備員 沿實 途給 之船 破價 損外 蓋江 棕內 印河 以船	舞有 弊費 習過 慣擊 自有 然費 撓用 和既 偷多 挖非 無所 計百 至帶 私私 此即 不中 由途 圩灑 棧賣 改且 捆船 屯戶	實鹽 給四 船千 價包 嚴為 杜準 灑至 賣艙 也口 歷清 來單 通擬 弊由 船知 戶府 運刊 鹽刻 運自 委用 有關 費防 交棧	統名 由鹽 知包 府數 申目 送大 核字 銷居 無中 論直 屯書 船遇 內河 用卡 去仍 若加 干驗 張截 總俟 以到 每建 批後	包發 數船 目戶 外左 騎單 縫存 畧運 寬委 紙其 幅中 右單 編除 字填 號明 左裝 令駁 運地 委方 再船 將戶 船姓 戶名 鹽	三行 聯若 印無 單憑 飭單 知礙 府難 總驗 收放 以擬 便請 責運 成憲 運做 委照 根從 存前 運餉 憲鹽 衙之 門例 中刊 單發	卡棧 驗截 照去 蓋聲 截下 立關 即截 放上 行聲 惟大 屯通 船截 分入 裝聲 內湖 河截 駁平 船聲 戶其 先餘 後各 開釐
--	--	--	--	--	--	--	--	---	--	--



杜虛之捏關有一沿途關稅請照彙解也查西安壩外耗每單引庫  
報稅之關有三日淮安日揚由日姑塘淮安外耗每單引庫  
平銀三分七釐揚南引庫平銀四分六釐另有船料單  
忽姑塘亦無耗每南引庫平銀一錢四分六釐另有船料單  
報揚由免報船料姑塘船料則彙解惟姑塘一關歸入西關稅  
銀由儀棧經收繳歸運憲衙門彙解惟姑塘一關歸入西關稅  
扣釐復項不取由西局解所九道兌收茲建岸運鹽關既不耗由儀棧  
改包釐復項不取由西局解所九道兌收茲建岸運鹽關既不耗由儀棧  
應俟鹽運一新到岸逐批酌請減免也報仰請運憲核准按價分別  
另解鹽運一新到岸逐批酌請減免也報仰請運憲核准按價分別  
敵私非輕本不能減價同治五年李文忠會奏覆有云釐重則  
是維正之供釐是權宜之計又與曾文正會奏覆有云釐重則  
價昂勢不能隨時酌減前楚十一年戶部議斤兩有鐵大謂科  
明兩淮鹽務清單內以川鹽濟楚十一年戶部議斤兩有鐵大謂科  
則太重亦當將新舊法加正辦別外減收等語又鐵大謂科  
岸清單說略有云鹽法正辦別外減收等語又鐵大謂科  
鄰閩及防是輕於復廢而岸酌地與相錯價以敵私況西岸東南  
防不閩及防是輕於復廢而岸酌地與相錯價以敵私況西岸東南  
詰且商販茲有官運小引銷之別課釐過重於運商加價本查滌則來  
之於水販茲有官運小引銷之別課釐過重於運商加價本查滌則來  
全開辦官運較商運略少而新釐報同効至局用舊加價不以引計  
而以斤計皆運較商運略少而新釐報同効至局用舊加價不以引計

兩淮十九運銷門九

不徵又知西岸擬請援例將四次並請減去續添新加價一項予  
 免繳又知西岸擬請援例將四次並請減去續添新加價一項予  
 不能滴皆歸公但按期堵絕私復廢岸則目前之蓋官運餘  
 利涓滴皆歸公但按期堵絕私復廢岸則目前之蓋官運餘  
 為日項已之贏分儀外單有每引之儀由關稅准關鈔捐  
 單等項已之贏分儀外單有每引之儀由關稅准關鈔捐  
 費銀七分六釐內儀棧用錢四百八十九文儀棧二毫儀棧  
 十文現建鹽商既不由棧改包擬請西省即止無自運至遠  
 酌量添員也商運由棧改包擬請西省即止無自運至遠  
 遴選無由省赴道各熟船價定規以後創行擬批押運之分  
 遴選無由省赴道各熟船價定規以後創行擬批押運之分  
 配之形得收駕輕之效且請由府擇定押運及駐無駐熟  
 悉情形之得收駕輕之效且請由府擇定押運及駐無駐熟  
 各府初酌量薪即運鹽五批酌需水脚八千八百餘金此外謝  
 知府初酌量薪即運鹽五批酌需水脚八千八百餘金此外謝  
 埠設囤棧建昌設河總局運開豐辦後各縣設分局並置倉又  
 造礮船四號以內設河總局運開豐辦後各縣設分局並置倉又  
 擬請籌墊運費及開辦經費三萬發給知府經支俾得早日  
 布置一俟到建開局即行核實報銷惟部章開支每百兩應  
 扣六年稟知內會此聲明係屬創辦學堂准實抽廣昌私以販  
 府上兩稟知內會此聲明係屬創辦學堂准實抽廣昌私以販

項此下每歲局酌擬將千餘棚金及考棚旁之入江書院改設請於批鹽示  
祇連雨山運水盛漲程二條暢行否則立囤棧沙淤艱於西省挽上游來  
西岸運道入湖口至珠溪即西湖經吳城而抵省之東南  
若亦遵西道赴省紆迴數百里未免時日空城延查省岸東  
里有謝埠地廣可設囤計陸路三府上年稟內云州設計棧於李家渡六十  
東湖上二駛即西幫船戶不日再宜省城現有緣建鹽至省城及  
許灣之議均屬未得地利非許灣距建府亦深防撫河邊尤淺  
至囤棧之義原為囤積並非零售知府亦深防撫河邊尤淺  
運時至船戶或有囤棧做濱河之地石腳高固周以水輒牆前造  
廳屋十餘間為員辦公及溝堆鹽於後西廠屋各運之柵廩  
廠內用三和土築地環開溝及堆鹽於後西廠屋各運之柵廩  
為式圍蓋竹蓆起見省造倉也建昌一預府出示境即建昌官運北鹽切  
示諭軍民人等無許販運嚴予重懲至廣昌一帶儻敢違犯除將  
充罰外仍將人販運之嚴予重懲至廣昌一帶儻敢違犯除將  
層雖未便明緣示文而此論中似亦不必載及一現辦官將運  
私充罰等語見廣民專恃此為生計恐不必載及一現辦官將運

查核所饒守北議各節其第一條捆運世餘鹽按批核價查淮北	案所饒守北議各節其第一條捆運世餘鹽按批核價查淮北	照官運滌來全向章擬具船單護照式樣業經卑局詳送在	地與運銷滌來全致相同一切辦法應仿辦是以查	總局總辦陳康海分司袁世傳會詳繳局運銷七月鹽引	其餘許連環互保限分月中月底兩期按數繳局運銷七月鹽引	此項私販每斤予運以三四立時取價若大宗認子店或肩運干	設分局外其廣昌瀘溪兩縣水路不達於南豐新縣擬	踰山越嶺僕僕往還殊勞苦知府除於南豐新縣擬	採行私銷官鹽招開子店之議建昌私販以廣昌繳之價馬居多數	賣私鹽之民許其報充肩販赴四鄉以完繳之價馬居多數	屬近來總銀以疏銷為第一義均用設招徠林實多暗耗云然挑	惟核定昌或須隨時遞減之處即移知地方官存案以備查核酌	中文核昌或須隨時遞減之處即移知地方官存案以備查核酌	亦價不相符奸販何能私行銷視現聞撫州官鹽價後嘉慶朝	鹽價不相符奸販何能私行銷視現聞撫州官鹽價後嘉慶朝	議建昌應照閩鹽價酌減隨漲落嗣經大撫西等議覆會	銷事宜二條閩鹽價酌減隨漲落嗣經大撫西等議覆會	必且聞而快心導樂利而廣招商徠是固憲恩之利高而西商無	之為難必至暴動是不特閩商坐獲壟斷之利而西商無
---------------------------	--------------------------	-------------------------	----------------------	------------------------	---------------------------	---------------------------	-----------------------	----------------------	----------------------------	-------------------------	---------------------------	---------------------------	---------------------------	--------------------------	--------------------------	------------------------	------------------------	---------------------------	------------------------

冊上年所收餘鹽係奉憲臺隨時由發庫款五萬兩由運判冊內報造  
明每批價本若干稟由憲臺知建昌官運局似無庸分註  
護照內自應分別登註某局鹽若干以資稽考似無庸分註  
價本運棧用恐未詳人等均在江運上棧承運餘鹽開報有稟明如  
彈壓及棧用員司人等均在江運上棧承運餘鹽開報有稟明如  
將來餘鹽加多另行稟請憲示此時尙難按批擬定門稟案本  
運本若預先懸墊卑衙門委屬爲難此層似照卑衙門稟案本  
先請憲臺酌發批價本若干彙冊免稽延此後用款擬即按旬通  
開除捆運若千批隨時造冊庶免稽延此後用款擬即按旬通  
融改捆已奉憲臺電飭沿途盤運拋耗照殊多到圩後能自應  
遵照辦理以歸簡易惟沿途盤運拋耗照殊多到圩後能自應  
數交斤殊不致必應於前呈護照內酌減斤重之處伏候  
鈞裁經運司趙濱彥電飭餘鹽運銷建岸刻與饒守商定在  
壩過船卽擊鹽重包八十八斤到岸由饒守派委收斤由蓋此係  
驗過船卽擊鹽重包八十八斤到岸由饒守派委收斤由蓋此係  
運銷建昌廢岸十一淮北餘鹽紅字戳記以示區別再江淤出棧  
斤重每包九十一斤半現以八十斤捆擊是每包江淤出棧  
半將來仍應按包核計  
歸建昌銷售並卽知照

宣統元年四月奏准試辦官運北鹽拓銷建昌廢岸

先是光緒

八月兩江總督兼鹽政端方札查江西北建昌一岸本係淮鹽引地兵燹以後久為閩粵浙各省鄰私侵佔以致淮鹽片引不行主客倒置藩籬盡失若不亟籌補救且恐逐漸侵入地窰礙西岸大局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疊經前署部堂周委員周歷考查閩私近日鹽劣價貴乘此機會以北鹽試辦官運色粒既佳又減價敵私當可收回廢岸時以上鹽年北鹽不敷額運須俟四月底察看餘鹽收頗旺現據該司轉因災缺產遂經罷議本年淮北三場產收旺方能開辦旋即據海分司稟報中富極旺之垣除新舊綱亦收額有餘濳均已收足外來秋產暢旺各局餘鹽尚多已由該司先行籌撥銀五萬兩飭令海分司具領收買等情批飭照辦在案是准北產鹽既富自應將建昌廢岸查原案由撫州所收餘鹽遴員辦理官運冀圖逐漸收復查原案由撫州所收餘鹽遴員辦理二百里於春夏之交水淺不能行銷船運到方無脫誤本年北窰必於春夏之交水淺不能行銷船運到方無脫誤本年北餘甬經據報有餘事屬七月再緒紛繁應如運為期已遲惟收買籌計駁運如何嚴定章程不使沿途灑一舉侵灌辦致南鹽隱受侵害均應預為布置俾來年春初途灑一舉侵灌辦致南鹽隱受開拓建昌有廢岸用知府饒士端籍隸江西情形較一切章派委

法責有成該守隨同現辦西岸籌銷堵截鄰道悉心妥灑各事仍  
 即責成該守隨同現辦西岸籌銷堵截鄰道悉心妥灑各事仍  
 由運司查核其承運司商同海分司妥為辦理官本各行運司應  
 該守就近稟承運司商同海分司妥為辦理官本各行運司應  
 嗣於宣統元為閩私侵估淮鹽片引昌一行前署督臣周馥岸  
 兵燹以後統久為閩私侵估淮鹽片引昌一行前署督臣周馥岸  
 於光緒三十一年較昂運商不務遠圖又不肯減價出售以復  
 成本太貴售價較昂運商不務遠圖又不肯減價出售以復  
 一年迄未開辦當時委員陳即有試運北暫從緩收廢  
 岸之議旋值淮北因災缺產餘鹽無存此議遂暫從緩收廢  
 兩年北產頗旺調查私復廢岸近來又不可復昂及此江運蘇淮  
 北餘鹽減價敵私實為收復廢岸近來又不可復昂及此江運蘇淮  
 候補知府饒士兩端籍隸建昌情形熟悉堪以委令墊官辦建昌  
 官運事宜並於兩端籍隸建昌情形熟悉堪以委令墊官辦建昌  
 三萬兩交由該員領仍由責成餘利以符定章奉還一俟引岸  
 全行收復商情踴躍再行由商認運以符定章奉還一俟引岸  
 道部知

**宣統三年六月以建昌官運局歸西岸兼轄**  
 督辦鹽政處札江

上游本係淮南引岸除三面與撫州毗連外三面界閩一面  
 與粵引界之甯都相通一面與浙引界之廣信相近兵燹以

後淮引不議以三省鄰私暗占遂成廢試銷派委饒守十四年前  
 江總督端不議以官收淮北餘鹽運建銷光緒三十四年前辦  
 理自開辦至今幾及三年但建局從前運銷官鹽欲以減價  
 為外敵閩私之計適以減價為內侵撫岸之資辦法本未盡  
 善自應另定辦法將建昌官運局隸於西岸兼轄如皖  
 岸滌來全之例定引限銷以期外絕閩私內保淮銷  
 南以官運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八終